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7月30日，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1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对《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修订和补充，现对《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除特别说明外，本回复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一部分 关于交易安排

问题一、《草案》显示，本次交易对价 13.31 亿元，以现金支付，主要资金需要通过向公司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迪科技”）、海南杨氏家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氏家族”）以借款形式筹措。截至 2021 年 3 月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03 亿元。根据《备考财务报表》，交易完成后，你公司 2021 年 3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将由 45.26% 上升至 74.33%，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有 1.25 和 0.77 下降至 0.59 和 0.44，短期偿债能力大幅下滑，债务风险显著增加。请你公司：（1）具体说明本次重组交易你公司资金来源构成。（2）结合日常运营资金的安排，以及为本次交易取得的借款或授信额度的具体情况，

包括已取得部分资金的金额、借款方、期限、利率与尚未解决部分资金的获取计划、预计获取时间、期限、利率、还款计划等，分析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本次重组交易对价的支付能力。(3) 结合上述情况，以及交易标的为完成业绩承诺所需新增的投资（如有）、运营资金的金额及取得方式、所需费用等，说明因本次交易新增的负债和财务费用对你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利润等的影响，以及相关资金费用、还款安排是否会对你的流动性、业务开展构成不利影响，是否造成短期偿债风险。请你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具体说明本次重组交易你公司资金来源构成。

本次重组的总对价约为 143,361.64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与宏富光伏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首期转让价款为 66,683.82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已支付的交易保证金为 5,000 万元），剩余转让价款 66,417.62 万元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支付；根据上市公司与上饶展宏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首期转让价款为 5,140.36 万元，剩余转让价款 5,119.84 万元在标的资产交割之日起 5 日内支付。

本次重组的资金来源包括：60,000.00 万元来源为股东借款，不计利息；60,000.00 万元来源为并购贷款；剩余部分 23,361.64 万元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及其他自筹资金。

二、结合日常运营资金的安排，以及为本次交易取得的借款或授信额度的具体情况，包括已取得部分资金的金额、借款方、期限、利率与尚未解决部分资金的获取计划、预计获取时间、期限、利率、还款计划等，分析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本次重组交易对价的支付能力。

（一）上市公司股东借款

根据上市公司与杨氏投资、锦迪科技签署的《借款合同》，杨氏投资向上市公司提供 219,987,686.37 元的借款，锦迪科技向上市公司提供 380,012,313.63 元的借款，用于收购捷泰科技 51% 股权事项。借款期限为上市公司收到相应借款之日起 3 年，如借款到期后上市公司仍存在需求，杨氏投资、锦迪科技同意在借款

到期后展期，自杨氏投资、锦迪科技收到上市公司申请展期的书面通知之日起自动展期 3 年。上述借款为无息借款，无需上市公司提供担保。

（二）并购贷款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经济开发区支行出具的《贷款意向书》，同意为上市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期限不超过 7 年的非承诺性贷款额度意向；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出具的《贷款意向书》，经双方协商初步达成合作意向，在符合贷款条件的前提下为上市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并购贷款；已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上市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非承诺性贷款额度意向。

（三）上市公司自有及其他自筹资金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非受限货币资金 12,120.02 万元，可用于支付交易对价。此外，上市公司有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 23,000.00 万元。上市公司货币资金及自筹资金可以覆盖本次重组对价。上市公司未质押承兑汇票余额为 5,708.14 万元，也可为上市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

短期内，上市公司面临的支付款项为支付给宏富光伏的首期转让价款及支付给上饶展宏的全部转让价款，合计 76,944.02 万元。上市公司的自有资金、现有未使用授信额度及股东借款可以完全覆盖。对于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支付给宏富光伏的剩余转让价款 66,417.62 万元，并购贷款及未使用授信额度也可以覆盖，且随着标的公司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及现金流提升改善，未来资金积累将不断提升。根据公司未来 5 年现金流状况预测，公司具备还款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业务开展构成不利影响。具体测算详见本节回复之“（四）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未来 5 年现金情况影响”。综上，公司具备本次重组交易对价的支付能力。

三、结合上述情况，以及交易标的为完成业绩承诺所需新增的投资（如有）、运营资金的金额及取得方式、所需费用等，说明因本次交易新增的负债和财务费用对你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利润等的影响，以及相关资金费用、还款安排是否会对你的公司的流动性、业务开展构成不利影响，是否造成短期偿债风险。

（一）完成业绩所需投资、运营资金、所需费用的情况

标的公司的承诺业绩是基于现有产能作出的预测，无新增投资计划，业绩承诺与现有已达产能情况相匹配，无需为完成业绩新增投资。未来若涉及新增投资，将充分考虑成本及回报情况作出决策，不会增加上市公司的财务负担。

基于未来期间评估预测的标的公司业务规模及历史年度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例预测了营运资金需求，标的公司经营业务积累产生的经营性净现金流能够覆盖运营资金需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21年 4-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经营性净现金流	31,216.55	46,130.16	55,611.98	56,024.74	53,191.07	52,277.75
营运资金	17,085.19	23,614.27	22,992.48	21,989.64	21,170.74	21,168.04

（二）标的公司现金流情况良好，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情况

标的公司未来期间预计企业自由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经营性净现金流	46,130.16	55,611.98	56,024.74	53,191.07	52,277.75
企业自由现金流	21,308.63	45,611.13	55,887.57	39,180.62	38,267.31

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良好。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4,482.93万元和7,690.38万元。未来期间，标的公司的结余资金可用于支持公司偿还借款，改善上市公司财务情况。

（三）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利润的影响

据中证天通会计师对上市公司按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重组完成后的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45.26%	74.33%	64.25%	43.59%	73.00%	67.48%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均有较大幅度增加，偿债

压力增大，主要系由于编制模拟备考财务报表假设本次重组对价均未完全支付，即全部交易对价均作为其他应付款。

可比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2021 年 3 月 31 日）
601012.SH	隆基股份	55.01%
600438.SH	通威股份	54.94%
002459.SZ	晶澳科技	63.34%
600732.SH	爱旭股份	60.48%
002056.SZ	横店东磁	43.09%
300118.SZ	东方日升	66.47%
	平均值	57.22%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 74.33%，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5,044.80 万元、-3,368.35 万元。上市公司的现金流量水平较弱，但考虑标的公司的盈利情况，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能够得到保障。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扣除偶发事项及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¹，标的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8,159.00 万元、19,140.06 万元。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4,482.93 万元和 7,690.38 万元，远高于各期标的公司净利润金额，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2021 年 5 月，标的公司年产 5GW 高效大尺寸电池产线投产，现有共计年产 8.2GW 的产能。标的公司新增产能产品具有高效率、低成本优势，未来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根据业绩承诺情况，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预计分别不低于 21,000 万元、27,000 万元、31,000 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79,000 万元。完成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将通过经营积累，逐步偿还本次收购的大股东借款及并购贷款，资产负债率将逐步下降。

¹标的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决定全面停产多晶电池片产品并处置多晶电池产线相关固定资产，对多晶电池产线相关长期资产及产品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33,349.98 万元，确认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23.47 万元。上述资产损失计提及资产报废、毁损损失属于偶发事项。

（四）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未来 5 年现金情况影响

为测算本次重组所增加的并购贷款对上市公司资金状况的影响，假定上市公司归还金融机构借款之后，再行归还股东借款，未来 5 年并购贷款及新增银行贷款按年利率 6% 测算利息，并购贷款 6 年内偿还完毕，其他银行贷款根据期末资金结余安排偿还，期限不超过 5 年。股东借款不计利息。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4-12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期初可以动用资金	1.94	6.19	0.67	2.18	2.67	3.68
本期货币资金增加额	22.52	11.97	10.54	10.58	9.95	9.85
其中：取得银行贷款	6.49	5.39	2.55	2.55	2.20	2.20
取得并购贷款	6.00	-	-	-	-	-
取得股东借款	6.00	-	-	-	-	-
经营现金流净增加	4.03	6.58	7.99	8.03	7.75	7.65
本期货币资金减少额	18.27	17.49	9.03	10.10	8.93	5.87
其中：支付股权收购款	7.69	6.64	-	-	-	-
偿还贷款利息	0.45	0.73	0.75	0.59	0.45	0.45
偿还贷款本金	4.05	5.58	5.28	4.55	2.20	2.20
偿还并购贷利息	-	0.36	0.30	0.24	0.18	0.12
偿还并购贷本金	-	1.00	1.00	1.00	1.00	1.00
偿还股东借款	-	-	-	3.00	3.00	-
资本性支出	6.07	3.18	1.70	0.71	2.10	2.10
期末货币资金	6.19	0.67	2.18	2.67	3.68	7.66

预测期内，公司各期经营性净现金流充足，货币资金增加可以覆盖货币资金支付，各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均为正数且较为充足，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构成不利影响。

本次重组会导致公司短期存在债务压力上升的风险，但长期来看对公司流动性、业务开展的不利影响较小，偿债风险较小，将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四、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重组交易公司资金来源包括股东借款、并购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及其他自筹资金；公司资金来源合理，具备本次重组交易对价的支付能力；本次重组会导致公司短期存在债务压力上升的风险，但长期来看对公司流动性、业务开展的不利影响较小，偿债风险较小，将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交易公司资金来源包括股东借款、并购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及其他自筹资金；公司资金来源合理，具备本次重组交易对价的支付能力；本次重组会导致公司短期存在债务压力上升的风险，但长期来看对公司流动性、业务开展的不利影响较小，偿债风险较小，将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问题二、《草案》显示，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你公司控股子公司，你公司新增光伏电池片相关业务。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标的公司总资产 30.71 亿元，营业收入 6.15 亿元，分别是你公司的 1.54 倍、2.06 倍。同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锦迪科技拟将其所持的上市公司 14,769,231 股股份（11.14%）转让给宏富光伏间接控股股东上饶产投，锦迪科技一致行动人杨氏投资拟将其所持的上市公司 3,971,769 股股份（3.00%）转让给上饶产投，并拟将其所持的上市公司 6,627,400 股股份（5.00%）转让给上饶展宏。上述股份转让以重大资产购买为前提条件。请你公司：（1）结合你公司资金状况、交易后公司资产负债率，说明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选择现金支付并由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公司股份至交易对手方及其间接控股股东而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原因和具体考虑。（2）说明是否存在后续进一步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计划，如有请详细说明进一步安排的具体内容及对你公司的具体影响。（3）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开展主营业务所需资源、你公司所拥有的管理经验等因素，说明你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以及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管理控制措施，并分析你公司能否对标的公司实施有效控制。（4）说明上述股份转让后 36 个月内，受让方上饶产投、上饶展宏是否存在

减持计划，以及你公司防范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流失拟采取的措施。(5)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未予披露协议，如是，请详细披露。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对第(1)、(5)题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你公司资金状况、交易后公司资产负债率，说明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选择现金支付并由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公司股份至交易对手方及其间接控股股东而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原因和具体考虑。

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选择现金支付并由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公司股份至交易对手方及其间接控股股东而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原因和具体考虑如下：

(一) 本次重组采用现金支付方式有利于缩短交易进程、尽快推进交易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受疫情及汽车行业下滑的影响，需要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出于对光伏行业及标的公司的看好，上市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控制权，并希望通过现金支付方式尽快推进交易，将已成熟运营的光伏电池片业务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内，减少交易不确定性。交易对方宏富光伏及上饶展宏也希望能通过现金支付方式尽快推进交易，减少交易不确定性，并尽快完成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整合，缩短过渡期，更有利于标的公司的稳定发展。

(二) 本次重组采用现金支付方式符合国资交易对方的诉求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宏富光伏为上饶经开区管委会下属的产业基金，考虑其自身基金存续期及对该投资项目的整体规划，希望通过本次重组以现金方式实现部分股权退出。

(三) 本次股份转让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一致性

对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而言，其希望交易对方能够参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未来发展，保持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利益一致，有利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协同整合及标的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和发展。此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转让上市公司股份所获转让价款将对上市公司支付本次重组的交易对价提供资

金支持，有利于本次重组的完成。

对交易对方而言，上饶产投作为上饶经开区管委会下属的国有出资平台，其看好光伏电池片行业以及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希望通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从而分享未来光伏行业发展的红利以及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经营收益，因此，希望能够在重组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上饶展宏作为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通过现金购买方式获得上市公司股份，能够参与公司治理及决策并分享上市公司未来收益。

（四）本次重组采用现金方式不会对上市公司资金流动性、资产负债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本次重组的资金来源，除自有资金外，上市公司将自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处获得无息借款，并已获得多家银行出具的贷款意向函，具备本次重组的交易对价支付能力。

根据《钧达股份备考报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74.33%，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由于编制模拟备考财务报表假设本次重组的交易对价均未支付，即将全部交易对价均作为其他应付款，导致该时点资产负债率较高。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扣除偶发事项及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标的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8,159.00 万元、19,140.06 万元。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4,482.93 万元和 7,690.38 万元，远高于各期标的公司净利润金额，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2021 年 5 月，标的公司年产 5GW 高效大尺寸电池产线投产，现有共计年产 8.2GW 的产能。标的公司新增产能产品具有高效率、低成本优势，未来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经营积累，逐步偿还本次重组的股东借款及并购贷款，资产负债率将逐步回归至合理水平，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业务开展构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选择现金支付方式，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给交易对方及其间接控股股东，未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进行，符合交易双方的诉求，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规模，

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流动性、业务开展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选择现金支付方式，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给交易对方及其间接控股股东，未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进行，符合交易双方的诉求，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流动性、业务开展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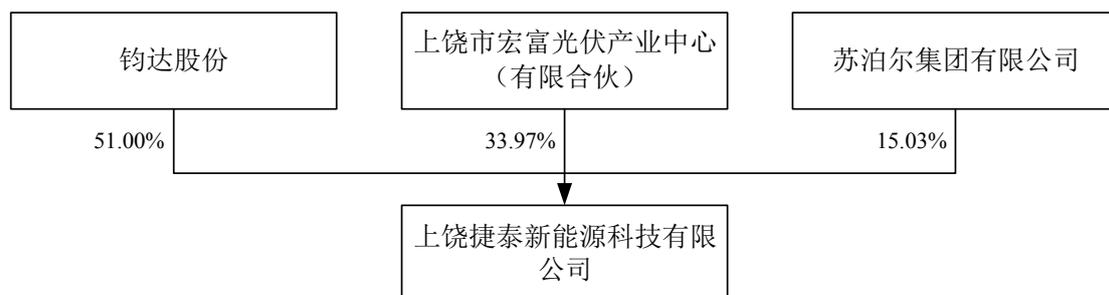
二、说明是否存在后续进一步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计划，如有请详细说明进一步安排的具体内容及对你公司的具体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对剩余股权暂未与少数股东达成一致性安排。上市公司将根据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实现情况，对是否收购剩余股权作出决策。如有相关安排，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开展主营业务所需资源、你公司所拥有的管理经验等因素，说明你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以及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管理控制措施，并分析你公司能否对标的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主营业务开展及未来发展战略

1、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上市公司未来将实现业务多元化布局，形成“汽车零部件+光伏电池片”的双主业业务体系。上市公司将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决策两类业务发展的方向，以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为目标，持续改善公司的产品结构。

在光伏电池业务方面，公司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优势，通过多融资渠道，加强技术研发投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扩大产能规模，加强公司行业领先优势；在汽车零部件业务方面，公司将调整业务结构，加大新产品研发，开拓优质新能源客户，持续改善及提升经营业绩。

2、整合计划

（1）业务整合

本次重组完成后，太阳能电池片业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的平台优势、资金优势、品牌优势及规范化管理经验，在保持标的公司独立经营的基础上，积极支持其太阳能电池片业务生产规模扩张及业务范围拓展，协助标的公司建立规范化的现代企业制度，充分发挥标的公司的潜力，构建上市公司在光伏产业链上下游的协同联动发展业务体系，实现上市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

（2）资产整合

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仍将保持资产的独立性，拥有与其业务经营匹配的资产和配套设施，并将在资产购买、使用、处置、关联交易、提供担保等方面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同时，上市公司将根据标的公司拥有的资产状况、生产特点、业务范围等实际情况，结合自身过往对资产要素的管理经验，优化标的公司资产配置，盘活存量，用好增量，以提高资产利用效率。

（3）财务整合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各项财务管理制

度将标的公司纳入到自身规范、成熟的统一财务管理体系之中，依据标的公司自身业务模式特点和财务环境的特点，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人员设置等方面协助标的公司构建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财务管理体系，提高其财务核算及管理能力，严格控制标的公司的各项财务风险。

（4）人员整合

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不对标的公司现有人员作重大调整，继续保持标的公司现有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团队的稳定性，给予管理层充分授权，维持其原有业务运营管理的相对独立和持续性。

（5）机构整合

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继续以独立法人形式存在，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子公司运营，其现有的组织结构基本不变；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上市公司将结合标的公司的特点对其原有的管理制度和体系进行补充和完善，使其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达到上市公司的标准，同时保持与子公司的沟通与协作，增强双方的协同效应。

3、整合风险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捷泰科技 51% 股权，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将新增太阳能电池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实现业务多元化布局，形成“汽车零部件+光伏电池”的双主业经营格局。从公司经营和资源整合同的角度，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仍需在运营管理、财务管理、资源管理以及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一定的融合，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能否顺利实现协同整合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可能会对本公司和标的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4、管理控制措施

自上市以来，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管理规范。2021 年 2 月，

上市公司通过参股捷泰科技子公司上饶弘业，已积累了对光伏行业的一定理解和认知。2021年3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选举标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本次交易对方上饶展宏的有限合伙人张满良先生为上市公司董事，加强了上市公司在光伏领域的经营管理能力。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并对标的公司协同管理采取以下措施：

（1）作为股东利益保持一致

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饶展宏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股东。上饶展宏与上市公司将保持一致利益，更有助于其加强对标的公司的管理经营。

（2）管理协同措施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饶展宏将向上市公司提名或推荐1名董事候选人；上饶展宏提名或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在经上市公司履行必要审议程序选举成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下，将参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策，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同时各方同意为上市公司有序经营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目的，促使标的资产现有高级管理人员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此外，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母子公司之间进行财务资源的共享和协同，完善上市公司的整体业务布局，结合标的公司业务特点，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及监督机制，使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形成有机整体，提高公司整体风险控制能力和决策水平。

标的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产品检测等生产经营环节实施的质量检验程序和质量控制制度将继续有效执行，并在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后进一步严格要求，提升管理效率。

（3）研发协同措施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同属于制造业，研发相关的管理方式和决策思路可以互相借鉴。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和独立的法人企业，继续拥有已注册专利及其他专有技术和客户资源，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共享先

进制造经验，进行研发协同，持续不断地加大研发投入，从而控制整合风险。

（4）员工稳定措施

上市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维护标的公司现有员工和核心团队的稳定，优化标的公司现有的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增强对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的吸引力；进一步加强团队建设，健全人才培养制度，增强团队凝聚力。

（三）公司能够对标的公司有效控制

1、持股比例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51% 股权，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能够通过股东权利控制标的公司。

2、标的公司董事会

根据上市公司与上饶展宏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上市公司有权委派 2 名董事，上饶展宏有权推荐 1 名董事，上市公司有权提名标的公司董事长人选，上饶展宏有权推荐标的公司总经理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并按照改组后的标的公司章程选举或聘任。因此，上市公司将占标的公司董事会中过半数席位，能够控制标的公司董事会。

综上，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成为标的公司持股 51% 的股东，且在董事会占据半数以上席位，对标的公司具有控制权。

四、说明上述股份转让后 36 个月内，受让方上饶产投、上饶展宏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以及你公司防范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流失拟采取的措施。

（一）上饶产投、上饶展宏暂无明确减持计划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受让方上饶产投、上饶展宏暂不存在明确的减持计划。股份转让后 36 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若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防范人员流失的措施

1、签订了竞业禁止相关劳动合同

标的公司与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签订了3年及以上的劳动合同并签署了《诚信行为暨知识产权协议书》，约定了竞业禁止等有利于维护人员稳定的合同条款。

2、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保持利益一致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饶展宏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与上市公司利益保持一致。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上饶展宏合伙人中已包含标的公司大部分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使员工的长期发展与公司的长远利益一致，有效稳定了标的公司的人才。

3、后续安排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完善员工培训机制和薪酬制度，对于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人员，研究推行更加合理、有效的激励政策来保持人员稳定，并在人才招募、培训等方面给予经验和技术支持，为核心人员的职业发展打造优质的平台，增强凝聚力和忠诚度。

五、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未予披露协议，如是，请详细披露。

（一）是否存在其他未予披露协议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就本次交易所涉委托付款事宜各方可另行签署款项支付协议约定。

根据上述约定，上市公司、杨氏投资、锦迪科技与宏富光伏、上饶产投签署了《款项支付协议》，上市公司、杨氏投资和上饶展宏签署了《款项支付协议》，约定如下：

1、与宏富光伏、上饶产投的《款项支付协议》

各方一致同意，就《产权交易合同》《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交易价款，按如下方式支付：

①上饶产投根据杨氏投资、锦迪科技的委托，将等额于《股份转让协议》项下482,205,930元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给上市公司；

②上市公司根据《产权交易合同》向宏富光伏支付标的资产购买价款；

③宏富光伏委托上市公司将等额于上市公司应向宏富光伏支付的482,205,930元标的资产购买价款，支付给上饶产投。

据此，上述资金支付情况如下：

①自《产权交易合同》《股份转让协议》《借款合同》约定的款项支付日起，上饶产投与宏富光伏在482,205,930元的款项范围内资金支付义务互抵，无需进行资金流转。

②上市公司应向宏富光伏支付的184,632,294元价款中，50,000,000元保证金已支付，剩余134,632,294元由上市公司向宏富光伏指定银行账户支付。

各方一致同意，就《产权交易合同》项下上市公司应向宏富光伏支付的剩余转让价款664,176,196元，由上市公司向宏富光伏支付。

2、与上饶展宏的《款项支付协议》

各方一致同意，就《资产购买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借款合同》项下款项，按如下方式支付：

①根据《借款合同》，上饶展宏根据杨氏投资的委托将等额于《股份转让协议》项下102,602,000元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给上市公司；

②上市公司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应向上饶展宏支付标的资产购买价款。

据此，上述资金支付情况如下：

①自《资产购买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借款合同》约定的款项支付日起，上饶展宏与上市公司在102,602,000元范围内的资金支付义务互抵，无需进行资金流转。

②上饶展宏应按《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向杨氏投资支付的67,921,002元价款。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锦迪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氏投资，以及交易对方上饶展宏、宏富光伏及其关联方上饶产投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的说明》，其说明：“除本次重组报告书中已披露《产权交易合同》《资产购买

协议》《业绩补偿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因履行前述交易协议而签署的担保协议等具体实施协议外，本企业未与其他方就本次交易签署其他协议或达成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的说明》，其说明：“除本次重组报告书中已披露《产权交易合同》《资产购买协议》《业绩补偿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因履行前述交易协议而签署的担保协议等具体实施协议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未与其他方就本次交易签署其他协议或达成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除本次重组报告书中已披露《产权交易合同》《资产购买协议》《业绩补偿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因履行前述交易协议而签署的担保协议、款项支付协议等具体实施协议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未予披露的协议。

（二）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本次重组报告书中已披露《产权交易合同》《资产购买协议》《业绩补偿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因履行前述交易协议而签署的担保协议、款项支付协议等具体实施协议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未予披露的协议。

问题三、《草案》显示，标的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 季度分别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6,131.92 万元、-5,856.16 万元、2,463.20 万元，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为标的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持股平台上饶展宏，其承诺捷泰科技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 21,000 万元，27,000 万元、31,000 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79,000 万元。根据《草案》，如捷泰科技未按约定完成业绩承诺，则补偿义务人应在补偿期间全部届满时履行补偿义务。另外，本次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你公司在交易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6.67 亿元价款，剩余转让价款 6.64 亿元按 3.85% 利率计算延期付款利息，且需在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内支付完毕。请你公司：（1）说明约定员工持股平台上饶展宏作为业绩

承诺方的原因及合理性，其是否具备完成业绩补偿的支付能力。（2）请说明业绩补偿方式采用承诺期届满时一次性补偿而非承诺期内逐年补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标的公司历史业绩，说明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3）请结合上述协议约定及本次交易价款支付安排，论证分析业绩补偿保障措施是否完备，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约定员工持股平台上饶展宏作为业绩承诺方的原因及合理性，其是否具备完成业绩补偿的支付能力。

（一）上饶展宏作为业绩承诺方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饶展宏作为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平台，对于标的公司的业绩经营起到关键作用，因此将其作为业绩承诺方有利于保证标的公司经营业绩，进而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二）上饶展宏具备完成业绩补偿的支付能力

本次交易中，上饶展宏将出售捷泰科技 3.65% 股权，获得的交易对价将用来支付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对价；交易完成后，上饶展宏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 股东。根据上饶展宏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上饶展宏承诺其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处置所得对价将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

根据上饶展宏出具的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其通过股份转让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标的公司业绩实现情况在补偿期间（即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内分期解锁，有助于保障其在承诺期内若需履行业绩补偿承诺时具备支付能力。

根据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测算，上饶展宏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价值高于上饶展宏可能的最大补偿金额。且随着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提升，上饶展宏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价值将进一步提升。

因此，上饶展宏业绩补偿的支付能力较强。

二、请说明业绩补偿方式采用承诺期届满时一次性补偿而非承诺期内逐年补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标的公司历史业绩，说明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一）本次重组不需强制进行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式为双方协商结果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当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本次重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不需要进行强制业绩承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采用市场化原则的方式确定是否进行业绩承诺。

（二）一次性补偿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利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于2020年12月决定全面停产多晶电池片产品并处置多晶电池产线相关固定资产导致产生了亏损。2021年度，标的公司新增年产5GW产能且产品结构也发生了变化，处于产能爬坡到完全达产的过渡阶段。考虑到新增产能及产品在未来期间对公司业绩有持续的较大影响，标的公司业绩处于持续增长阶段，一次性补偿更有利于标的公司管理层作出中长期规划，避免为实现短期业绩而采取高风险的发展方式，影响标的公司经营稳定性。

（三）采用承诺期届满时一次性补偿相关案例

A股市场并购采用业绩承诺期一次性补偿并完成交易的相关案例列示如下：

交易完成日期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业绩承诺安排
--------	------	------	------	--------

2021/2/2	002282.SZ	博深股份	海纬机车 86.53% 股权	业绩承诺期间的四个会计年度全部结束时，如目标公司截至 2022 年度末累计实际盈利数小于截至 2022 年度末累计承诺盈利数的，业绩承诺方应根据上述专项报告的结果按照相关约定承担和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其中业绩承诺方应补偿总额=（截至 2022 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 2022 年年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截至 2022 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方获得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
2020/4/29	002747.SZ	埃斯顿	鼎派机电 51%股权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目标公司截至最后一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最后一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派雷斯特应在业绩承诺期届满的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一次性支付现金补偿（“业绩补偿”）。 其中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最后一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最后一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对价。
2019/5/18	601118.SH	海南橡胶	R1 国际 73.46% 股权	如 R1 国际在业绩承诺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则农垦控股应当对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其中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农垦投资收购标的公司 420 万股股份的交易价格。

2019/1/9	603508.SH	思维列控	蓝信科技 51%股权	<p>若蓝信科技 2019 年至 2021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蓝信科技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净利润但不低于蓝信科技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80% 时，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补偿金额=（蓝信科技补偿义务人 2019 年~2021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蓝信科技 2019 年~2021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51%。</p> <p>若蓝信科技 2019 年至 2021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蓝信科技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80% 时，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补偿金额=（蓝信科技补偿义务人 2019 年~2021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蓝信科技 2019 年~2021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蓝信科技补偿义务人 2019 年~2021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本次交易价格×90%。</p>
----------	-----------	------	---------------	--

（四）预计无法实现业绩承诺的可能性较小

标的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决定全面停产多晶电池片产品并处置多晶电池产线相关固定资产，造成了因偶发因素对标的公司净利润的不利影响。扣除偶发事项及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标的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8,159.00 万元、19,140.06 万元。2021 年 5 月，标的公司年产 5GW 高效大尺寸电池产线投产，现有共计年产 8.2GW 的产能。标的公司新增产能产品具有高效率、低成本优势，预计无法实现业绩承诺的可能性较小。根据标的公司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公司净利润为 8,729.62 万元，已实现当年承诺净利润 41.57%。标的公司已与晶科能源、阳光能源、常州顺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山东腾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长年电池片销售框架协议，上述协议能覆盖标的公司全年产能的 80% 以上。随着产能的释放，标的公司未来业绩将会有更大增长空间。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方式采用承诺期届满时一次性补偿而非承诺期内逐年补偿具有合理性。

三、请结合上述协议约定及本次交易价款支付安排，论证分析业绩补偿保障措施是否完备，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风险。

（一）本次业绩保障措施是双方协商结果

本次重组并非法规规定的必须作出业绩承诺的情形，上饶展宏作出业绩承诺是基于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主要目的是为了保持标的公司管理团队与上市公司利益的一致性，有利于标的公司的管理经营。上饶展宏同意作出承诺，也反映出管理层对标的公司前景的信心。

（二）协议已约定业绩补偿保障措施

根据上饶展宏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上饶展宏承诺其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处置所得对价将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

（三）业绩承诺方分期解锁股份

根据上饶展宏出具的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其通过股份转让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标的公司业绩实现情况在补偿期间（即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内分期解锁，有助于为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提供保障。上饶展宏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承诺如下：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本企业所持上市公司 6,627,400 股股份（占《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上一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以及前述股份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衍生取得的股份（以下合称“锁定股”），在补偿期间（即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内按如下方式分期解锁：

各期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当期可解锁股份数量=锁定股总数×补偿期间截至当期期末捷泰科技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捷泰科技补偿期间各年度累计净利润承诺数—累积已经解锁股份数，在补偿期间结束后，如捷泰科技未达到累计净利润承诺数但本企业已经履行完毕全部补偿义务的，可在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解锁所有锁定股。如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后可解锁的股份数不为整数时，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解锁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部分归入下一期，按照下一期条件解锁。

补偿期间内，锁定股在未达到上述解锁条件前，不进行转让。”

（四）预计无法实现业绩承诺的可能性较小

根据上市公司与上饶展宏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首期转让价款为 5,140.36

万元，剩余转让价款 5,119.84 万元在标的资产交割之日起 5 日内支付。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交割预计在 2021 年 8 月之后。

标的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决定全面停产多晶电池片产品并处置多晶电池产线相关固定资产，造成了因偶发因素对标的公司净利润的不利影响。扣除偶发事项及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标的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8,159.00 万元、19,140.06 万元。2021 年 5 月，标的公司年产 5GW 高效大尺寸电池产线投产，现有共计年产 8.2GW 的产能。标的公司新增产能产品具有高效率、低成本优势，预计无法实现业绩承诺的可能性较小。根据标的公司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公司净利润为 8,729.62 万元，已实现当年承诺净利润 41.57%。标的公司已与晶科能源、阳光能源、常州顺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山东腾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长年电池片销售框架协议，上述协议能覆盖标的公司全年产能的 80% 以上。随着产能的释放，标的公司未来业绩将会有更大增长空间。

上饶展宏基于与上市公司协商作出业绩承诺，保障措施完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风险。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上饶展宏对于标的公司的业绩经营起到关键作用，作为业绩承诺方的原因及合理性，已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对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提供了保障，上饶展宏具备完成业绩补偿的支付能力；

（二）业绩补偿方式采用承诺期届满时一次性补偿而非承诺期内逐年补偿符合标的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上市公司的长远利益，为双方协商结果，具有合理性。根据标的公司历史业绩，业绩承诺具有合理性，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可能性较小；

（三）上饶展宏基于与上市公司协商作出业绩承诺，保障措施完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风险。

问题四、《草案》显示，根据《备考财务报表》，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形成

约 9.80 亿元商誉，占 2021 年 3 月末净资产的 89.91%。请你公司：（1）说明本次交易形成商誉金额的具体测算依据及过程。（2）结合对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和商誉减值测试，就商誉减值可能对你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并说明你公司应对商誉减值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本次交易形成商誉金额的具体测算依据及过程。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证天通[2021]证特审字第 0100007 号《备考审阅报告》，公司商誉为模拟合并捷泰科技产生。因本次重组的评估未采用资产基础法，假设购买日被购买方捷泰科技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即为账面价值。公司拟购买捷泰科技 51.00% 股权的交易对价（合并成本）为 1,433,616,420.00 元，购买日被购买方捷泰科技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账面价值）为 888,900,009.72 元，其中公司享有份额为 453,339,004.96 元，公司将合并成本与享有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差额 980,277,415.04 元确认为商誉。

二、结合对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和商誉减值测试，就商誉减值可能对你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并说明你公司应对商誉减值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假设预测期内的营业收入均按照以下幅度变动。根据收益法计算数据，考虑营业收入与成本、费用、税金等的联动作用，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变动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变动的相关性分析如下表：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变动	评估值	变动金额	变动率	商誉金额
-5%	264,020.79	-18,563.98	-6.57%	88,560.11
-3%	271,789.56	-10,795.21	-3.82%	92,522.19
-2%	275,632.26	-6,952.51	-2.46%	94,481.96
-1%	278,860.89	-3,723.88	-1.32%	96,128.56
0	282,584.77	-	-	98,027.74
1%	286,323.33	3,738.57	1.32%	98,027.74
2%	290,074.15	7,489.38	2.65%	98,027.74

营业收入变动	评估值	变动金额	变动率	商誉金额
3%	293,835.32	11,250.55	3.98%	98,027.74
5%	301,382.96	18,798.19	6.65%	98,027.74

标的公司充分利用目前国家对光伏产业的政策支持，正在逐步扩大产能，优化生产技术及生产线，提高生产效率。标的公司年产 5GW 项目是 2021 年 5 月正式生产的，其 2021 年下半年的销量是大于上半年销量的，截止 2021 年 7 月底的产品销量为 41,045.05 万片，已实现 2021 年 1-7 月预测销量的 97.05%。由此可见，标的公司 2021 年销量有很强的可实现性，预计标的公司未来经济效益会稳步增长，能够实现业绩承诺，商誉减值风险较小。

三、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中证天通、评估师认为：本次重组形成商誉金额的具体测算依据合理；标的公司捷泰科技近年的经营情况较稳定，结合标的公司目前正在逐步扩大产能，优化生产技术及生产线，提高生产效率等举措，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形成的商誉发生减值的风险较小。

第二部分 关于标的公司

问题五、《草案》显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75.91%、73.55%和 87.79%。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作为第一大客户，占比为 38.54%、44.02%和 50.25%。考虑到部分客户作为贸易商向标的公司采购的部分电池片也最终销售给晶科能源，在考虑最终销售的情况下，标的公司报告向晶科能源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74.20%、60.34%和 50.25%。标的公司各报告期前五大客户除晶科能源外，存在较大变化。同时，晶科能源为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第一大供应商，标的公司向晶科能源采购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为 38.67%、30.59%和 34.53%。请你公司：（1）晶科能源同时为标的公司第一大客户和第一大供应商，请说明标的公司向晶科能源销售、采购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原材料名称、型号、单价等，说明此现象是否为行业惯例，标的公司是否对晶科能源存在重大依赖，及拟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2）结合标的公司对晶科能源及其他贸易公司销售产品的型号、价格差异等，说明部分产品通过贸易商间接销售给晶科能源的原因。（3）说明报告期内晶科

能源等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与标的公司、标的公司原控股股东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请律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 说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动频繁的原因，并列表说明各期新增、减少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报告期内新增或减少的原因、订单获取方式等。(5) 本次重组后你公司将成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说明标的公司是否面临重要客户、供应商流失风险，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一、晶科能源同时为标的公司第一大客户和第一大供应商，请说明标的公司向晶科能源销售、采购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原材料名称、型号、单价等，说明此现象是否为行业惯例，标的公司是否对晶科能源存在重大依赖，及拟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

(一) 晶科能源销售采购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晶科能源主要采购情况如下：

时间	原材料名称	原材料型号	单价 (元/片)
2019 年度	硅片	多晶硅片	1.59
		156.75mm 单晶硅片	3.53
		158.75mm 单晶硅片	2.77
2020 年度	硅片	多晶硅片	0.94
		158.75mm 单晶硅片	2.42
		163.75mm 单晶硅片	2.48
		182mm 单晶硅片	3.07
2021 年 1-3 月	硅片	163.75mm 单晶硅片	2.50
		166mm 单晶硅片	2.91
		182mm 单晶硅片	3.64

注：以上多晶硅片指 156.75mm、157mm 多晶硅片，由于参数及价格基本相同，故合并处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晶科能源主要销售情况如下：

时间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单价 (元/片)
----	------	------	-------------

2019 年度	电池片	多晶电池片	3.51
		158.75mm 单晶电池片	4.84
2020 年度	电池片	多晶电池片	2.24
		158.75mm 单晶电池片	4.56
		163.75mm 单晶电池片	4.93
		166mm 单晶电池片	5.13
2021 年 1-3 月	电池片	158.75mm 单晶电池片	4.29
		163.75mm 单晶电池片	4.57
		166mm 单晶电池片	4.53
		182mm 单晶电池片	5.81

注：以上多晶电池片指 156mm、156.75mm、157mm 多晶电池片，由于参数及价格基本相同，故合并处理。

（二）客户供应商重叠符合行业惯例

光伏行业产业链格局已相对完善，专业化分工后使得同行业公司之间发生采购、销售的情形，符合商业惯例。光伏产业各环节在工艺复杂程度、生产设备、操作人员技术水平等方面的要求均有所不同，这使得光伏产业链在充分、合理地专业化分工上具备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光伏行业部分厂商专注于自身的优势产品，而无法通过自身完全地投入资本完成某一产品路线的全覆盖，对于某一生产环节所需的原材料通过采购同行业中其他生产厂商的产品来实现。故同行业公司之间既发生采购、又发生销售的情形具备合理性。

以光伏组件为主要产品的一体化光伏企业，会配置部分硅片或者电池产能，以保证供应链的稳定性，但由于产能不能完全匹配，会出现向电池厂商提供硅片并采购电池的业务模式，例如晶科能源、协鑫、天合光能、锦州阳光等。

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叠属于行业特点，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爱旭股份、通威股份均存在类似情况，下面就其公开披露信息可获取其重叠信息情况说明如下：

上市公司	年度	重合的客户、供应商	采购额(万元)	占比	销售额(万元)	占比
爱旭股份	2019 年 1-5 月	锦州阳光	10,625.18	6.59%	14,335.00	6.09%
	2018 年		35,985.82	12.33%	77,720.68	18.92%
	2017 年		12,272.25	7.75%	14,165.10	7.17%

	2018年	天合光能	15,639.86	5.36%	45,834.08	11.16%
	2017年	协鑫	10,938.99	6.90%	17,606.93	8.91%
	2016年		21,689.14	18.22%	25,661.66	16.26%
	2017年	晶科	15,057.99	9.50%	25,699.69	13.01%
合肥通威 [通威股份 并购标的]	2016年1-3月	协鑫	15,749.87	25.52%	22,616.22	24.98%
	2015年		56,121.99	23.12%	103,095.65	32.89%

(三) 对晶科能源的依赖及措施

晶科能源，是全球最大的光伏产品制造商和光伏电力供应商之一，业务涵盖了硅锭、硅片、电池片生产以及高效单多晶光伏组件制造。根据 PV InfoLink 数据，最近五年晶科能源光伏组件出货量连续位居全球前两位，其资金实力雄厚、经营状况稳健。

晶科能源与标的公司同处上饶，双方是长期的合作企业。光伏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根据 CPIA 数据，2020 年前十家企业组件出货占到了全球组件产量的 72.9%。晶科能源占比较高也反映了行业现状。但较高的客户集中度也反映出标的公司对晶科能源构成一定程度的依赖。此外，晶科能源也是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第一大供应商。若未来晶科能源的经营状况因各种原因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导致标的公司出现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基于上述情况，标的公司积极调整发展战略，在保持与现有客户、供应商的紧密合作的基础上，积极开拓业务，与国内主流的组件、硅片厂商逐步开展合作，2019 年-2021 年 3 月，晶科能源销售占比由 74.20% 下降到 50.25%，采购占比由 46.66% 下降到 34.53%。2021 年以来，标的公司进一步加强与阳光能源、隆基股份、晶澳科技、保利协鑫、东方日升、天合光能的合作关系，以实现降低对单个供应商、客户的依赖，减小因单个供应商、客户经营波动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的影响。

二、结合标的公司对晶科能源及其他贸易公司销售产品的型号、价格差异等，说明部分产品通过贸易商间接销售给晶科能源的原因。

(一) 标的公司销售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给贸易商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终端客户	55,374.35	91.02%	207,134.50	74.46%	153,148.71	59.70%
贸易商类客户	5,459.90	8.98%	71,031.88	25.54%	103,375.18	40.30%
其中：最终销售为晶科能源的贸易商类客户	-	0.00%	45,404.04	16.32%	91,474.37	35.66%
合计	60,834.25	100.00%	278,166.38	100.00%	256,523.89	100.00%

2019年度、2020年度贸易商客户占比较高，主要系晶科能源通过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中电建国际贸易服务有限公司等贸易商进行供应链融资。

（二）标的公司对晶科能源的销售情况

标的公司与晶科能源存在“直销+贸易商”两种销售模式的情形发生于2019年至2020年间。其中，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中电建国际贸易服务有限公司等为晶科能源提供供应链融资，与晶科能源保持良好合作关系，销售的终端客户为晶科能源；江西金庆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等专注于太阳能光伏行业的贸易商，晶科能源作为组件行业的龙头企业，其也向晶科能源销售产品。

为晶科能源提供供应链融资的贸易商向标的公司采购电池片产品，标的公司采用国内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等收款方式向贸易商销售电池片产品，款项由贸易商支付；该类贸易商将对应的产品以向标的公司采购成本加资金利息的价格向晶科能源出售，晶科能源按合同约定的信用账期向贸易商支付货款。此业务模式系为晶科能源提供供应链融资，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上述晶科能源的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形。

对于非提供供应链融资的贸易商，标的公司向其销售产品的原因如下：标的公司为了提高产能利用率，降低单位成本，采用以产定销的经营模式。光伏行业内，贸易商存在是普遍现象。通过贸易商销售拓宽了标的公司销售渠道。贸易商对终端客户的选择是基于其自身经营管理决策。光伏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根据CPIA数据，2020年前十家企业组件出货占到了全球组件产量的72.9%。贸易商下游客户为国内国外的组件厂商，晶科能源作为组件行业的龙头企业也成为其终

端客户。因上述原因，标的公司存在与贸易商终端客户重叠的情况，有部分产品销售给贸易商客户，最终由其自主销售给晶科能源，例如江西金庆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等。

2019 年度，同时存在直接销售给晶科能源及销售给贸易商并流向晶科能源的产品型号主要为“156.75 多晶电池（19.10%效率）”，相关产品销售的单价对比如下：

单价：元/片

月份	晶科能源	贸易商	差异率
3 月	3.70	3.60	-2.80%
4 月	3.66	3.57	-2.59%
5 月	3.60	3.62	0.78%
6 月	3.68	3.46	-5.93%
7 月	3.51	3.40	-3.02%
8 月	3.38	3.64	7.91%
9 月	3.39	3.43	1.27%
12 月	3.56	3.40	-4.40%

2019 年 8 月销售给贸易商的单价高于销售给晶科能源的单价主要系该月份发生交易的贸易商为提供供应链融资的贸易商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中电建国际贸易服务有限公司。因需要约定融资金额，标的公司与其在前期签署合同时即确定了总数量及总金额，交付月份与合同签订月份的市场价格发生波动导致出现上述差异。

2020 年度，同时存在直接销售给晶科能源及销售给贸易商并流向晶科能源的产品型号主要为“158.75PERC 单晶电池（22.3%效率）”，相关产品销售的单价对比如下：

单价：元/片

月份	晶科能源	贸易商	差异率
2 月	4.82	4.87	1.18%
3 月	4.92	4.87	-0.90%
4 月	4.56	4.76	4.44%
5 月	3.82	3.82	-0.04%

6月	3.83	3.97	3.61%
----	------	------	-------

注：以上仅列示同月份内均发生销售的情况。

经对比同期的产品价格，标的公司销售给贸易商并最终流向晶科能源与直接销售给晶科能源的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标的公司销售给贸易商的产品价格按照同期市场情况确定，其中部分贸易商客户为晶科能源提供供应链融资，与晶科能源保持良好合作关系；部分为专注于太阳能光伏行业的贸易商，晶科能源作为组件行业的龙头企业，其也向晶科能源销售产品。

（三）会计师核查程序

中汇会计师针对贸易商销售，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并查看与主要贸易商的销货合同、订单、签收单、发票等，并检查期后是否存在退货，以及回款情况；

2、通过企查查网站查询主要贸易商的背景，判断主要贸易商是否与标的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对主要贸易商发函确认报告期内与标的公司交易额、往来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4、与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对主要贸易商进行实地走访，通过访谈、实地查看经营场所及核对双方报告期内交易数据等方式，了解贸易商基本情况、与标的公司业务关系形成过程、贸易商所采购产品名称、从标的公司处采购产品原因、采购规模、采购用途等；

5、对主要贸易商客户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进行了解。根据贸易商的配合程度不同，对不同贸易商分别执行下列程序之一：（1）获取贸易商最终销售客户清单、销售合同、及交易单据等支持性文件；（2）获取最终销售客户（指晶科能源）的确认函；（3）获取贸易商关于最终销售客户及收入实现时间的确认函。上述程序对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3月前十大客户中的贸易商客户销售金额的覆盖率分别达到85%以上、100%和100%。

三、说明报告期内晶科能源等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与标的公司、标的公司原控股股东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请律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别
2021年1-3月		
1	晶科能源	客户
2	锦州润阳能源商贸有限公司	客户
3	苏州晶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4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5	宁波欧达光电有限公司	客户
1	晶科能源	供应商
2	阳光能源集团	供应商
3	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供应商
4	伟信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5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20年度		
1	晶科能源	客户
2	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
3	中电建国际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客户
4	江苏弘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5	阳光能源	客户
1	晶科能源	供应商
2	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3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4	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供应商
5	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19年度		
1	晶科能源	客户
2	中电建国际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客户
3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4	安徽华文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5	江西金庆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别
1	晶科能源	供应商
2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3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上饶供电分公司	供应商
4	CENTROTHERM PHOTOVOLTAICS AG	供应商
5	江西金庆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注：1)“晶科能源”指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曾用名：晶科能源科技（海宁）有限公司]；2)“阳光能源集团”指锦州阳光锦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曲靖阳光能源硅材料有限公司、锦州佑华硅材料有限公司；3)“阳光能源”指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锦州创惠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悦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锦州润阳能源商贸有限公司为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之间接参股公司。

展宇新能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类别
上饶市宏昌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
上饶市华阳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
上饶市丰瑞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
王素	董事长
宋钰	董事、总经理
陈登峰	董事
王祥云	董事
陈建全	董事
方羽	监事会主席
徐可	监事
丰雪梅	监事

经对比标的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并根据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说明：除展宇新能源为标的公司 2020 年度第二大供应商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标的公司、标的公司原控股股东展宇新能源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律师、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律师、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展宇新能源为标的公司 2020 年度第二大供应商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

标的公司、标的公司原控股股东展宇新能源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说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动频繁的原因，并列表说明各期新增、减少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报告期内新增或减少的原因、订单获取方式等。

客户名称	变动情况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变动原因	订单获取 方式
	2020 年	2021 年一 季度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退出	-	1993-12-29	41,800	机电设备及安装、调试，施工机械，配套物资，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咨询，汽车及配件，国际招标，经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设备租赁，汽车租赁，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建材、纸张及文教办公用品、通讯设备、化工产品、金属矿产品、煤炭、燃料油、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食品销售、纺织品、棉花、橡胶制品的销售，医疗器械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甲苯）经营，承包境外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对外援助物资项目 A 级实施、对外援助成套项目 B 级实施，以下限分支经营：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环保设备、电气成套设备、轨道交通设备的制造、加工、安装、维修、批发、零售，仪器仪表（除计量器具）的安装、维修、批发、零售，对外援助成套项目 B 级实施，机动车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晶科能源提供供应链融资的贸易商，因晶科能源对供应链融资需求变化，2020年后未通过其进行贸易融资	其为晶科能源提供供应链融资，终端销售为晶科能源，标的公司与晶科能源长期合作

客户名称	变动情况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变动原因	订单获取
安徽华文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退出	-	2005-12-13	9,000.00	对外经济、技术、贸易及文化产业合作；自营除国家禁止和限定公司经营以外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外承包工程，派遣上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食品或农产品生产、经销或代理业务；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销售；版权分销；版权分销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版权分销产品销售；煤炭、燃料油（不含化学危险品）、汽车、文化产品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五金、机电、建材、电子设备、仪器仪表、通讯器材销售；工业盐销售；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客户主要采购多晶产品，因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导致客户减少采购量	标的公司销售部门开拓市场获取客户
江西金庆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退出	-	2017-08-21	1,000.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电力生产及销售；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注锭、多晶硅片、太阳能电池及组件业务、光伏发电设备的研发、销售；货物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标的公司销售策略调整,增加直接客户比例,减少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	标的公司销售部门开拓市场获取客户
中电建国际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保持	退出	2018-03-20	100,000.00	国际贸易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信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技术咨询（中介除外）；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租赁机械设备；数据处理（不含银行卡中心及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劳务分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为晶科能源提供供应链融资的贸易商,因晶科能源对供应链融资需求变化,2021年后未通过其进行贸易融资	其为晶科能源提供供应链融资,终端销售为晶科能源,标的公司与晶科能源长期合作

客户名称	变动情况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变动原因	订单获取	
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新增	退出	2007-10-16	313,972.19	硅太阳能电池及其相关配套产品、风机及其相关配套产品、热发电产品、控制器、逆变器、兆瓦级跟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太阳能光伏电站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光伏发电系统的批发、零售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与服务；太阳能发电；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钢材、铜材及铜锭、其他金属材料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公司长期合作客户，阶段性规模波动	标的公司销售部门开拓市场获取客户	
江苏弘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增	退出	2012-05-23	10,000.00	太阳能光伏组件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建设、运行、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客户经营情况变化，减少采购量	标的公司销售部门开拓市场获取客户	
阳光能源	新增	退出	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2004-12-15	115,156.55	一般项目：生产、销售硅材料及其制品、硅太阳能电池、硅太阳能电池产品及应用、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及辅助产品、石英产品、石墨产品、切削液及碳化硅回收产品、导轮加工产品；硅太阳能电池发电站（独立系统）及辅助产品；太阳能发电站项目咨询服务及技术服务；房屋及生产设备的租赁业务；机械设备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新发 展客户，2021 年一季度主 要通过其 间接参股公 司锦州润阳 能源商贸有 限公司销售	标的公司 销售部门 开拓市场 获取客户
			锦州创惠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0-12-17	20,000			

客户名称	变动情况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变动原因	订单获取
				江苏悦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9-07-16	18,744	光伏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太阳能储能材料及产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锦州润阳能源商贸有限公司	-	新增	2019-06-11	100.00	太阳能光电模块、太阳能硅材料制品、太阳能产品原料及零配件、五金产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销售；光伏产品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锦州润阳能源商贸有限公司为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之间接参股公司，实际为销售给阳光能源	标的公司销售部门开拓市场获取客户
苏州晶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新增	2019-08-20	2,000.00	太阳能多晶硅、太阳能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光伏材料、光伏设备的研发、销售；太阳能电站系统的开发、设计、销售及维护；售电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业务）	2020年新发展客户，2021年一季度合作规模扩大	标的公司销售部门开拓市场获取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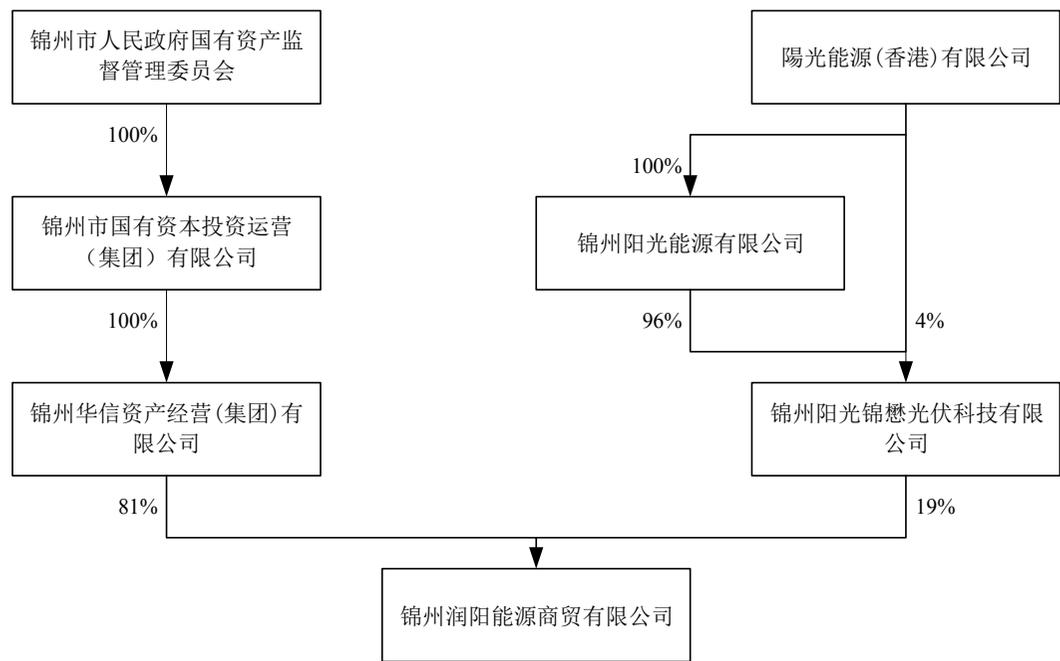
客户名称	变动情况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变动原因	订单获取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新增	2003-05-07	212,946.11	单晶硅（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石英制品、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单晶炉、电控设备的生产；蓝宝石晶体、晶锭、晶棒、晶片的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风能、柴油发电互补发电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承包、转包项目；相关设备的研发和国内批发业务及其配套服务；太阳能发电；销售自产产品；国内采购光伏材料的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水产品养殖、销售；产品质量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新发 展客户，2021 年一季度合 作规模扩大	标的公司 销售部门 开拓市场 获取客户
宁波欧达光电有限公司	-	新增	2009-04-23	10,000.00	电子配件、光伏发电设备、太阳能电池板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灯具组装、批发；光伏材料的批发、零售；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开发、维护、技术咨询；光伏发电系统的研发、设计、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2020 年客户，2021 年一季度合 作规模扩大	标的公司 销售部门 开拓市场 获取客户

注：“阳光能源”指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锦州创惠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悦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锦州润阳能源商贸有限公司为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之间接参股公司。

2021年1-3月新增客户锦州润阳能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润阳”）情况如下：

（一）锦州润阳的股权结构

锦州润阳能源商贸有限公司为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之间接参股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二) 向锦州润阳销售的情况

标的公司与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锦州创惠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悦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锦州润阳能源商贸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共同签署了《电池片长期合作协议》，锦州润阳与阳光能源共同作为采购方，与标的公司长期合作。根据阳光能源、锦州润阳出具的说明，锦州润阳作为阳光能源的采购主体向捷泰科技采购电池片产品，其向捷泰科技采购的电池片产品最终均销售给阳光能源，供阳光能源生产组件产品使用。

五、本次重组后你公司将成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说明标的公司是否面临重要客户、供应商流失风险，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重要客户、供应商保持良好合作关系，重要客户、供应商流失风险较小。标的公司是国内太阳能电池专业企业，近年来电池片出货量稳居市场前列，与众多客户、供应商形成稳定合作关系。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变动不会影响标的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合作协议的有效性，客户供应商与标的公司的合作主要基于标的公司较高的行业地位、稳定的产品质量等因素。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有利于提高竞争力，进一步巩固与客户、供应商的合作关系。

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标的公司与晶科能源、阳光能源已签订长期销售框架合同，与保利协鑫签订长期采购合同。2021年以来随着公司高效大尺寸电池产线投产，标的公司扩大了与行业领先的组件厂商的合作关系，包括隆基股份、晶澳科技、东方日升、天合光能等。未来期间，标的公司将在稳定现有客户的基础上，继续拓展与行业领先的组件厂商合作，增强客户的稳定性。

问题六、《草案》显示，标的公司所在的太阳能电池制造业属于光伏产业链的中游，其上游主要为多晶硅原料的采集和硅棒、硅锭、硅片的加工制作，下游行业为太阳能电池的组件、系统组成、光伏电站等。标的公司目前核心技术包括SE技术、碱抛光技术、热氧技术、PERC技术、超级氢钝化技术、超细线印刷技术。报告期内，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6.79%、13.73%和10.41%。请你公司：（1）请具体说明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核心技术在行业中所处地位，并结合标的公司在产业链中所处位置、业务模式等，说明公司是否存被替代风险。（2）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毛利率水平及变化趋势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其原因。（3）结合标的公司行业地位、议价能力、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较大毛利率波动风险，如何保持其持续盈利能力。

回复：

一、请具体说明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核心技术在行业中所处地位，并结合标的公司在产业链中所处位置、业务模式等，说明公司是否存被替代风险。

（一）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

标的公司捷泰科技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专业光伏电池制造商。标的公司拥有突出的核心技术能力、专业的人才队伍和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

1、核心技术能力突出、技术储备丰富

2019年，展宇新能源将太阳能电池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注入捷泰科技，捷泰科技在原技术沉淀基础上，依靠强大的研发能力在生产设备与工艺技术领域已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捷泰科技目前已完成包括《SE 电池开发》《TOPCon 高效太阳能电池开发》等 10 余项研发项目，在上述研发项目的支撑下，捷泰科技形成了六大核心技术：SE 技术、碱抛光技术、热氧技术、PERC 技术、超级氢钝化技术、超细线印刷技术。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捷泰科技获得专利证书 10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9 项，实用新型专利 6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0 项。

捷泰科技高度重视太阳能电池技术创新，在技术应用、生产工艺改进等方面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截至目前正在研发的项目包括《TOPCon 高效太阳能电池》、《HBC 高效电池》在内等 6 项。

标的公司目前的研究方向主要包括对单晶 PERC 产线工艺流程的优化改造、降本增效，以及对 Topcon 等新技术的研发储备，标的公司在研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在研项目名称	内容简介	研发进度
N 型 PERT 双面高效太阳能电池	该产品集成了硼扩散技术与电池背面选择性发射极以及 N 型电池正面氧化铝钝化等核心技术，硼扩散技术是制备 N 型太阳电池 PN 结的必须工艺步骤，选择性发射极技术能有效提高电池片效率，氧化铝对 N 型电池的正面有很好的钝化作用。	小试阶段
TOPCon 高效太阳能电池	该项目主要是在电池背面采用湿法氧化或高温氧气氧化出一层超薄氧化硅层，厚度大约为 1-2nm，并利用 PECVD 或 LPCVD 在氧化层表面沉积一层磷掺杂的非晶硅薄膜。	前期验证通过，中试线建立阶段
HIT 高效太阳能电池	HIT 电池首先在 N 型单晶硅片的正面沉积很薄的本征非晶硅薄膜和 P 型非晶硅薄膜，然后在硅片的背面沉积很薄的本征非晶硅薄膜和 N 型非晶硅薄膜形成背表面场；再在电池的两面沉积透明氧化物导电薄膜，可以减少收集电流时的串联电阻，还能起到像晶硅电池上氮化硅层那样的减反作用。	前期验证阶段

2、专业人才队伍、科学的管理机制

标的公司管理团队深耕光伏行业十余载，苦心钻研电池片的技术研发升级，有着独特的工匠文化积淀。研发技术团队负责人来自中国台湾，其拥有丰富生产管理及技术研发经验。除拥有专业人才队伍外，管理团队亦建立了科学的管理机制与长期的股权激励措施。标的公司通过设立上饶展宏员工持股平台对主要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进行了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提高核心研发人员的稳定性、激活管理团队及员工的主人翁意识，实现员工长期发展与短期绩效的有机统一。

3、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

报告期内，捷泰科技与光伏行业龙头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主要包括客户中的晶科能源、阳光能源等组件厂商；主要供应商中的保利协鑫、无锡帝科等。上述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对保证标的公司原材料供应、产品销售提供了有力保障。

4、标的公司科学管理，成本控制能力较强

作为一家专注于电池片研发及生产的厂商，标的公司深耕于电池片行业，苦心钻研电池片的技术研发升级，有着独特的工匠文化积淀。标的公司的管理团队深耕光伏行业十余载，其中研发技术团队负责人来自中国台湾等地，其拥有丰富生产管理及技术研发经验。管理团队建立了科学的质量管理体系，以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客户的需求，严格的质控指标和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使得标的公司的客户关系稳定，客户满意度高。

5、技术设备优势

标的公司采用国际先进的智能化生产设备，打造全自动化无人车间，实现了生产线自动化。标的公司对生产设备的整个生命周期进行管理，以设备稼动率更高、碎片率更低以及高产能为目标，为持续高效生产提供保证。2021年上半年，标的公司目前主要生产线年产 5GW 新一代大尺寸高效单晶电池片生产线投产。新产线具有效率高，成本低等竞争优势。

（二）领先的核心技术造就出色的产品

捷泰科技通过多年的行业实践和持续自主研发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已取得

的核心技术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特点及优势	取得方式
1	SE 技术	SE 晶硅太阳能电池的基本结构和常规太阳能电池类似，这样的结构可降低正面金属栅电极之间区域的扩散层复合，提高转换效率。在普通的电池生产线上，扩散工序后增加激光设备，即可制作 SE 电池。激光技术制作 SE 电池在工序上比常规 SE 电池工序要简单，可实现低成本投入制造高效率电池。随着激光处理技术的控制精度发展，及丝网印刷技术的逐渐成熟，标的公司将激光技术引进到太阳能电池的生产中。在现有常规工艺路线的基础上，在扩散后加入激光处理工序。整体设计上不影响原有的设备利用率，实现规模化生产时机台匹配性强。	自主研发
2	碱抛光技术	碱抛光又分为链式碱抛光和槽式碱抛光，槽式碱抛可以使用价格相对便宜的背面酸洗机以及槽式背抛机取代价格昂贵的湿法刻蚀设备，减少成本投入，对电池半成品扩散面无需做额外的保护处理，避免流程及成本增加，前后各岗位工艺无需做较大变动，与产线现有设备及工艺匹配性良好。	自主研发
3	热氧钝化技术	热氧钝化是通过热氧炉在硅片表面热氧化生长 SiO ₂ 钝化膜以达到表面钝化的效果。该技术制备的 SiO ₂ 薄膜的致密性、均匀性优于传统的臭氧技术。高致密 SiO ₂ 膜能更好的阻止碱金属离子进入电池内部，从而提升抗 PID 性能。	自主研发
4	PERC 技术	PERC 技术核心在于背表面介质膜钝化，采用局域金属接触，有效降低背表面的电子复合速度，同时提升了背表面的光反射。捷泰科技的 PERC 技术采用市场主流 Al ₂ O ₃ 薄膜沉积设备。该技术可实现大批量生产化，对 PERC 电池转换效率提升显著，工艺流程相比其他钝化技术简单，适合工业化大批量生产应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特点及优势	取得方式
		用。	
5	超级氢钝化技术	超级氢钝化技术是一种电池表面及体钝化技术。氢钝化技术对于单晶高效电池而言，常常被用于实现抗LID。在适当电流和温度下，电池片中的氢将参与反应，电池转化效率得到了提升。整个过程中氢都起到了钝化作用，因此整个过程又被称为氢钝化，这种技术恰好能解决黑硅和 PERC 两种技术同时存在的钝化难题。	自主研发
6	超细线印刷技术	采用高目数无网结网版，搭配高接触、高塑形浆料，印刷出超细栅线，增加受光面积的同时降低接触面积，高接触浆料特性能维持接触电阻不变甚至更低，最终实现效率的提升。	自主研发

标的公司上述核心技术的开发与应用，有效提高了标的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光伏电池转换效率为衡量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标的公司捷泰科技在主流产品中的转换效率方面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2020年，单晶 PERC 电池成为市场主流，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2019年、2020年单晶 PERC 电池效率全行业平均转换效率分别为 22.3%和 22.8%；捷泰科技生产的单晶 PERC 平均效率超过 23.3%，远超行业平均水平。

（三）标的公司为专注于电池片制造的厂商

光伏行业经过长时间的发展，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以我国为例，根据 CPIA 统计数据，2020年全国产量前十的电池片厂商产量约 91.9GW，约占全国总产量的 68.2%。标的公司为专注于电池片制造的厂商，采用自产自销的模式由标的公司向上游厂商购买硅片等原材料，根据合同订单的要求进行生产和销售产品给客户。标的公司的行业上游是晶体硅原料的采集和硅片的加工制作、中游是光伏电池和光伏电池组件的制作、下游是光伏应用，主要为电站系统的集成和运营。捷泰科技主要从事太阳能电池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光伏产业链的中游。

捷泰科技经过长足时间的发展，在核心技术、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处于市场前列。根据 PV InfoLink 的数据，捷泰科技电池片业务前身展宇新能源 2018 年电池

片出货排名第三，2019 年电池产品出货排名第四，稳居市场前列。2020 年标的公司投产的 5GW 电池片项目开始运营，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市场知名度奠定了基础。

综上，标的公司作为专业的电池片制造商，在行业产能匹配、技术创新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同时，标的公司凭借着突出的核心技术、优秀的管理人才、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让其在行业中保持领先地位。

二、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毛利率水平及变化趋势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其原因。

（一）2019 年度、2020 年度标的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主要产品	2020 年度 毛利率	2019 年度 毛利率	变动率
601012.SH	隆基股份	太阳能电池及组件	20.53%	24.57%	-4.04%
600438.SH	通威股份	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相关业务	14.54%	20.21%	-5.67%
002459.SZ	晶澳科技	新能源行业	16.36%	21.26%	-4.90%
600732.SH	爱旭股份	单晶 PERC 太阳能电池片	14.50%	17.51%	-3.01%
002056.SZ	横店东磁	光伏产品	20.12%	17.20%	2.92%
300118.SZ	东方日升	太阳能电池及组件	9.11%	19.64%	-10.53%
平均值			15.86%	20.07%	-4.21%
捷泰科技综合毛利率		太阳能电池片	13.73%	16.79%	-3.06%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标的公司毛利率水平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上述可比公司的毛利率统计中除包含太阳能电池片外还包括其他产品；对比仅生产太阳能电池片的爱旭股份，标的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此外，标的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且变动率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太阳能电池片行业毛利率在 2020 年出现下滑主要原因如下：

1、受疫情影响，产能利用率不足

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下游停工停产、封港禁运，市场需求下滑导致行业上半年产能利用率降低。根据 CPIA 统计数据，2019 年，全球晶硅太阳能电池片总产能约 210.9GW，总产量约 140.1GW，全年整体行业产能利用率 66.4%；2020 年，全球晶硅太阳能电池片总产能约 249.4GW，总产量约 163.4GW，全年整体行业产能利用率 65.5%。

2、原材料价格及产品价格发生波动

2020 年初受新冠疫情影响，电池片价格从第二季度开始快速下降，单晶 158.75mm 尺寸电池片价格由年初的 0.975 元/W 下降至第三季度的 0.8 元/W 之内，下跌近 18%，而电池片的主要原材料硅片近下降约 10.4%。产品销售价格的下跌幅度大于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幅度造成 2020 年行业毛利率下滑。

(二) 2021 年一季度标的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对于上述可比公司，根据目前的公开披露信息，绝大多数未细分 2021 年一季度毛利率变化情况，目前仅有爱旭股份的 2021 年第一季度毛利率可以通过公开渠道获取；2021 年第一季度标的公司与爱旭股份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环比变动
爱旭股份	9.71%	14.50%	-4.79%
标的公司	10.41%	13.73%	-3.32%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 2021 年 1-3 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爱旭股份基本一致。2021 年第一季度，行业毛利率下滑的主要原因系因市场需求推动，光伏行业各环节均在扩大产能，而光伏行业上游硅料扩产周期较长，导致硅料及硅片价格阶段性上涨。

综上，标的公司毛利率水平及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三、结合标的公司行业地位、议价能力、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较大毛利率波动风险，如何保持其持续盈利能力。

标的公司凭借着领先的核心技术，在产品转换效率方面行业领先。根据 PV InfoLink 的数据，捷泰科技电池片业务前身展宇新能源 2018 年电池片出货排名

第三，2019 年电池产品出货排名第四，稳居市场前列。我国光伏行业经过数年的发展，行业竞争相对充分，市场的原材料硅片价格与电池片产品市场价格公开透明；不同转换效率与品次的产品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结构切换影响较大：

（一）目前大硅料厂商正在扩大产能，后续原材料整体价格将逐步趋稳

2021 年以来，因硅料产能扩张周期较长，无法及时与下游环节匹配，导致上游原材料价格上行，进入 6 月中旬，硅材料价格延缓涨势，硅料及硅片价格出现回落。目前各大厂商均在加大力度扩充硅料产能，预计后续产业链价格将逐步稳定。

根据通威股份、保利协鑫、新特能源、东方希望、新疆大全、亚洲硅业等已披露的产能规划，预计 2021 年底行业总产能 96 万吨，可支持装机规模 267GW，2022 年底行业总产能 148 万吨，可支持装机规模 412GW。考虑到产能实际投放时间，预计 2022 年全球实际有效产能 108 万吨，对应装机规模 301GW，新增有效产能 39 万吨，相对 2021 年有效产能增幅达 57%。上述各大行业公司的硅料产能快速扩张，将有助于稳定硅片价格。

单位：万吨

公司	年底名义产能			新增产能		实际有效产能		2022 年实际有效产能增幅
	2020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通威股份	9.0	23.0	33.0	14.0	10.0	11.0	23.0	109%
保利协鑫	10.8	11.8	27.8	1.0	16.0	11.8	16.8	42%
新特能源	7.2	7.2	17.2	-	10.0	7.2	9.2	28%
东方希望	7.0	7.0	13.0	-	6.0	4.0	8.2	105%
新疆大全	7.0	7.0	11.0	-	4.0	7.0	11.0	57%
亚洲硅业	2.0	5.0	5.0	3.0	-	2.0	5.0	150%
其他	8.0	14.0	14.0	6.0	-	6.0	14.0	118%
国内合计	51.0	75.0	121.0	24.0	46.0	49.0	87.0	76%
海外	20.0	22.0	28.0	2.0	6.0	20.0	22.0	10%
全球合计	70.0	96.0	148.0	26.0	52.0	69.0	108.0	57%

资料来源：公司公告，公开资料整理

（二）产品切换已完成，单晶硅电池片市场稳定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 2020 年主营产品由多晶硅电池片切换到单晶硅电池片，落后产能淘汰与新增产能的滑坡导致其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已经完成多晶硅电池片到单晶硅电池片的切换，且目前市场主流产品亦将逐渐演变成为单晶 PERC 电池片。单晶 PERC 凭借着其较高的电池转换效率，近年来随着技术的不断革新以及对应产线的投产，PERC 电池市场占比不断提升。2020 年，单晶 PERC 电池转换效率接近 23.0%，预计到 2025 年，单晶 PERC 电池转换效率有望达到 24.0%。2018 年，PERC 电池市场占比仅为 33.5%，2019 年 PERC 电池技术迅速反超 BSF 电池，占据了超过 65% 的市场。2020 年 PERC 电池片市场占比进一步提升至 86.4%。预计未来 3-5 年，PERC 电池市场占比仍是第一。

（三）标的公司积极提升产品竞争力，保持产品行业领先趋势有利于稳定自身毛利率

电池片上下游价格相对透明，产品毛利率主要受上游原材料价格与产品品次影响较大。2019 年度与 2020 年度，标的公司因疫情影响、上游原材料价格、产品切换等因素导致毛利率呈现一定程度下滑；2021 年 1-3 月，上游原材料价格快速上升导致行业整体毛利率进一步波动；2021 年 4-6 月，随着硅料产能扩张及硅料价格稳定，标的公司凭借稳定的客户关系及高效大尺寸电池生产线的投产，标的公司毛利率为 13.98%，已改善提高。

综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毛利率因疫情影响、上游原材料价格、产品切换等因素存在较大波动。但随着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的实施及分布式光伏应用、光伏建筑一体化的推进，光伏行业正迎来巨大的发展前景。上游硅料产能的扩张将稳定原材料供应的价格，保证行业利润率整体稳定。标的公司作为太阳能光伏行业的龙头企业将分享太阳能光伏行业发展的红利，随着年产 5GW 产能的进一步释放以及核心技术带动的产品品质提升，标的公司毛利率将趋于稳定。

问题七、截至 2021 年 3 月底，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7.80%、流动比率 0.87、速动比率 0.72。其中，应付票据 6.64 亿元、应付账款 4.83 亿元、长期应付款 6.67 亿元。请你公司：（1）说明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说明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其原因。（2）结合标的公司货币资金受限

情况等，说明标的公司自身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回复：

一、说明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说明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其原因。

（一）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

标的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91%、66.32%和 67.80%；标的公司 2021 年 3 月末相较于 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上升并保持较高水平主要系标的公司为太阳能电池制造商，属于光伏行业的中游，系资本及技术密集型行业。在光伏需求推动的背景下，标的公司近年来不断进行产能扩张。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进行年产 5GW 高效太阳能大尺寸电池片制造项目建设，2020 年度、2021 年 1-3 月，资本性支出投入分别为 44,655.82 万元和 22,480.63 万元，合计投入金额为 67,136.46 万元，标的公司作为未上市企业，融资渠道有限，主要依靠自身债务性融资筹集资金，短期内大额资本性投入致使其资产负债率较高。

（二）捷泰科技资产负债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股权融资情况
601012.SH	隆基股份	55.01%	59.38%	52.29%	2019 年通过配股募集资金 38.75 亿元
600438.SH	通威股份	54.94%	50.91%	61.37%	2020 年通过定向增发募集资金 59.83 亿元
002459.SZ	晶澳科技	63.34%	60.21%	70.92%	2019 年通过定向增发募集资金 75.00 亿元
600732.SH	爱旭股份	60.48%	54.07%	68.58%	2020 年通过定向增发募集资金 25.00 亿元
002056.SZ	横店东磁	43.09%	41.01%	37.15%	-
300118.SZ	东方日升	66.47%	65.63%	63.42%	-
平均值		57.22%	55.20%	58.96%	
捷泰科技资产负债率		67.80%	66.32%	49.91%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91%、66.32%和 67.80%，2019 年末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2020 年末与 2021 年 3 月末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年产 5GW 电池片项目尚处在建设及刚投产阶段，资金来源除股东投入外，主要来自于债务融资。随着 5GW 电池片项目进入稳定的运营阶段，有息债务陆续偿还，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趋于行业平均水平。

二、结合标的公司货币资金受限情况等，说明标的公司自身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一）标的公司短期债务到期情况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主要短期应付债务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额及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3 个月内到期	4-6 个月到期	7-9 个月到期	10-12 个月到期	合计
应付票据	22,421.87	20,630.61	-	-	43,052.48
应付账款	58,320.76	13,526.68	-	13,097.25	84,944.69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6,389.72	6,494.67	6,601.15	6,708.18	26,193.72
合计	87,132.35	40,651.96	6,601.15	19,805.43	154,190.89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 3 个月内到期、4-6 个月到期、7-9 个月到期与 10-12 个月到期应付债务余额分别为 87,132.35 万元、40,651.96 万元、6,601.15 万元和 19,805.43 万元，占短期应付债务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51%、26.36%、4.28%和 12.84%。

（二）标的公司货币资金及受限情况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标的公司货币资金结构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库存现金	1.85
银行存款	7,705.50

其他货币资金	28,083.14
合计	35,790.49

其中受限资金仅为其他货币资金中的票据保证金，其余货币资金均不存在受限情况，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票据保证金	28,083.14
合计	28,083.14

标的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保证金，该部分受限货币资金可用于应付票据偿付，上述承兑汇票保证金与目前标的公司应付票据间的差额，即应付敞口为 14,969.34 万元。扣除受限资金后，上述货币资金中可直接用于支付的金额为 7,707.35 万元，该部分金额可用于偿付短期债务。

除上述可直接动用的资金外，标的公司其他短期可变现的资产与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其中短期可变现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应收账款	6,964.03
应收票据	38,019.69
合计	44,983.72

其中主要金融机构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银行授信	33,350.00	19,200.00	14,150.00
其他金融机构授信	106,680.00	71,680.00	35,000.00
合计	140,030.00	90,880.00	49,150.00

上述短期可变现资产与未使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金额合计为 94,133.72 万元，均可用于偿付短期债务。

（三）短期流动性风险分析

根据上述明细，标的公司存在的短期债务及短期偿付能力分别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短期债务	金额	可用于偿付资金	金额
应付票据扣除保证金后敞口	14,969.34	非受限货币资金	7,707.35
3个月内到期的应付账款	58,320.7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4,983.72
3个月内到期的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6,389.72	未使用的金融机构授信	49,150.00
合计	79,679.82	-	101,841.07

标的公司短期债务项目总额及可用于偿付资金总额分别为 79,679.82 万元、101,841.07 万元，可用于偿付资金总额足以覆盖短期债务项目总额，标的资产不存在流动性风险。此外，标的公司与下游客户多采用现款现货方式交易，随着标的公司 5GW 电池片项目进入稳定的运营阶段，经营性现金流入不断趋好。2021 年 1-3 月和 2021 年 4-7 月，捷泰科技经营性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19,799.67 万元和 143,324.37 万元，资金流入充沛。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通过存入保证金用于开具承兑汇票，虽导致资金受限，但实际支付时只需支付应付票据与保证金的差额敞口金额；此外，标的公司可通过应收账款融资、应收票据背书及贴现等方式实现对短期债务的偿付，且金融机构授信充足，经营性现金流良好，故标的公司不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问题八、《草案》显示，2020 年标的公司存在资产减值损失 3.33 亿元，同比增加 122.42%。资产减值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0 年 12 月，标的公司全面停产多晶电池片产品并处置多晶电池产线相关固定资产，对多晶电池产线相关长期资产及产品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请说明上述计提减值资产处置过程，处置完成的具体时点，资产减值计提金额、时点是否合理、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计提减值资产处置过程，处置完成的具体时点

2020 年 11 月，经标的公司管理层会议讨论，初步决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停止多晶电池产线生产；

2020年12月，标的公司进行多晶电池产线设备及备件资产清查，并由使用部门提出报废及处置申请，由直接管理部门、财务部及总经理进行审批并通过。同月，标的公司与台州众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众合”）达成初步资产收购意向，于2020年12月共同对于拟出售的多晶电池产线设备及物资进行盘点。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与多晶电池产线相关的资产及处置计划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净值	处置计划及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减值准备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	13,504.40	因没有未来使用计划且无处置价值，于2020年12月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并报废	13,504.40
存货-备件	402.10		402.10
在建工程	33.35		33.35
固定资产（出售）	21,180.05	处置给台州众合，按照期后与台州众合商定的处置价格确定减值准备金额	19,410.14
合计	35,119.90		33,349.99

2021年3月12日，标的公司与台州众合正式签订设备购销合同，约定由台州众合收购标的公司持有的、经盘点的设备及物资，收购对价2,000.00万元，扣除增值税后为1,769.91万元，由台州众合承担拆卸、运输等费用；

2021年3月25日，台州众合开始现场施工拆除回收工作，相关资产所有权由标的公司转移至台州众合；

截至2021年4月末，标的公司已全额收到台州众合2,000万元设备收购款。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台州众合已基本完成设备及物资的拆除及运输工作。

二、资产减值计提金额、时点是否合理、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五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第六条，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第八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十五条，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标的公司管理层已于2020年12月履行了恰当的审批程序批准报废或处置相关资产，同时停止多晶电池产线生产。标的公司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资产的可回收金额并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金额计提存货减值准备。标的公司资产减值计提金额、时点合理、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三、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中汇会计师认为：标的公司资产减值计提金额、时点合理、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问题九、《草案》显示，截至2021年3月底，标的公司机械设备账余额8.05亿元，房屋及建筑物2.95亿元，在建工程3.35亿元，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合计占总资产比重为46.79%。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费用为12,585.09万元、8,472.55万元和1,353.4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90%、3.04%和2.20%，存在显著下滑。请结合目前行业发展趋势，核心技术迭代情况，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等，说明标的公司研发费用大幅下滑的原因、后续研发投入安排，研发投入强度是否符合标的公司技术、产品发展需要，标的公司是否存在较大资产减值风险。

回复：

一、标的公司研发费用投入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技术迭代情况

光伏行业颠覆性的技术更新迭代速度较慢，常规多晶及常规单晶引领市场超过 10 年；PERC 技术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已逐渐成熟。PERC 电池于 2018 年开始对常规多晶及常规单晶产品的替代，成为当前市场上最成熟、性价比最高的电池产品。标的公司在前期研发基础上于 2019 年开始 PERC 电池线建设并于 2020 年实现 PERC 电池量产。随着标的公司完成单晶 PERC 电池片的研发与量产，标的公司的研发费用投入相应减少。未来单晶 PERC 电池片主要朝着大尺寸方向发展且将长期处于市场主流位置。目前标的公司 5GW 生产线已具备兼容大尺寸单晶 PERC 电池生产能力，因此标的公司对目前现有产品的研发投入主要聚焦于工艺的完善与改进。

太阳能电池片是随着技术、工艺和生产设备不断更新迭代从而降低生产成本、提升转化率的产品，任何一款产品的研发都不能使得企业一劳永逸，如何持续不断的加大研发投入，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是使得光伏公司常年不掉队的根本。虽目前 PERC 技术已为市场主流且在未来市场长期保持市场占有率第一，但行业已经开始探索第三代技术研究，不少学者表示 TOPCon 或 HIT 有望成为第三代技术主流。目前标的公司的 TOPCon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已通过前期验证，处于中试线建立阶段；HIT 高效太阳能电池处于行业相关技术情况调研阶段；随着标的公司切入至第三代主流技术的研发，标的公司的研发费用投入将逐渐增大。

二、标的公司研发费用占比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投入占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601012.SH	隆基股份	0.94%	0.91%	0.92%
600438.SH	通威股份	3.15%	2.34%	2.66%
002459.SZ	晶澳科技	1.21%	1.31%	1.21%
600732.SH	爱旭股份	4.05%	3.93%	3.63%
002056.SZ	横店东磁	4.85%	4.81%	4.50%
300118.SZ	东方日升	4.19%	5.14%	5.33%
平均值		3.07%	3.07%	3.04%
捷泰科技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2.20%	3.04%	4.90%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研发占比 2019 年度高于行业平均值；2020 年度与行业平均值接近；2021 年 1-3 月研发占比低于行业平均值；标的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直接材料等。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标的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2,585.09 万元、8,472.55 万元、1,353.41 万元。标的公司于 2019 年度开始多晶电池片产品向单晶电池片产品的转换，随着产品转换逐渐完成，需要投入的试生产研发阶段费用逐年下降。研发费用及研发费用率下降符合标的公司实际生产情况。

三、标的公司研发投入强度符合标的公司技术、产品发展需要

2020 年标的公司已完成 PERC 电池生产线建设并实现量产，目前标的公司后续的研发一方面集中于单晶 PERC 电池的工艺流程优化与大尺寸电池片研究；另一方面集中于第三代电池技术的研发储备。截至目前标的公司的在研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在研项目名称	预计 2021 年投入金额
PERC 大尺寸薄片化电池片研发	4,868.23
PERC 电池片工艺流程优化	2,382.00
N 型 TOPCon 电池研发线建设	4,361.84
合计	11,612.07

综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多晶电池片产品向单晶电池片产品的转换，随着产品转换逐渐完成，需要投入的试生产研发阶段费用逐年下降。后续随着标的公司向 PERC 电池片大尺寸方向、工艺流程优化和第三代 TOPCon 技术项目的推进，标的公司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将逐步提高，预计 2021 年度研发费用率不会明显下滑。

四、标的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捷泰科技通过处置多晶硅电池生产线与投产建设单晶硅生产线，已完成生产线的更新迭代，截至 2020 年末，标的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的成新率分别为 97.72% 和 88.95%；在建工程的 33,481.38 万元中的 32,767.33 万元属于年产 5GW 电池片项目的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157.81	686.47	-	29,471.34	97.72%
机器设备	90,453.89	9,997.53	-	80,456.36	88.95%
合计	120,611.70	10,684.00	-	109,927.70	91.14%

目前，单晶 PERC 电池片已成为市场主流产品，且其市场占有率在未来 5 年保持第一位置。单晶 PERC 电池片主要朝大尺寸方向发展，标的公司现有产线亦能够兼容大尺寸电池片生产且为 TOPCon 产品预留了改造升级空间。因此，标的公司电池片生产线对应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与在建工程不存在重大资产减值风险。

第三部分 关于审计评估

问题十、《草案》显示，本次交易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捷泰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82,584.77 万元，与账面价值 88,717.52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193,867.25 万元，增值率为 218.52%。评估过程中对营业收入的预测显示 2021 年至 2025 年，标的公司各年度预计销售各型号光伏电池片 7.52 亿片、10.83 亿片、11.01 亿片、11.01 亿片、11.01 亿片，各型号电池片均价稳定在 5.07 至 5.50 元/片之间，各型号电池片平均成本稳定在 4.47 至 4.82 元/片之间。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多晶电池片销售价格由 0.56 元/W 下降至 0.26 元/W，单晶电池片价格由 2.44 元/W 下降至 0.71 元/W，原材料中硅片采购单价由 1.72 元/片上涨至 3.06 元/片，正银价格由 3,763.06 元/KG 上涨至 5,497.14 元/KG，背银价格由 2,419.88 元/KG 上涨至 3,371.16 元/KG。2021 年一季度，标的公司电池片产能为 12,987.06 万片，产能利用率为 97.90%。请你公司：（1）结合报告期内各类电池片产品销售价格的下滑情况，具体说明评估过程中对电池片产品价格及其变化趋势的预测是否合理。（2）结合报告期内各类原材料价格上涨情况，具体说明评估过程中对电池片产品单位成本及其变化趋势的预测是否合理。（3）结合当前标的公司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后续产能扩张安排及其所需资金等现实情况，以及目前客户取得及在手订单情况，量化说明评估过程中对未来产品销量的预测是否合理。请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各类电池片产品销售价格的下滑情况，具体说明评估过程中对电池片产品价格及其变化趋势的预测是否合理。

（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电池片销售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类电池片产品销售均价情况为下降趋势，下降的主要原因为：（1）2019年至2020年，多晶电池片因转换效率、成本原因被单晶电池片取代，市场需求大幅度下降，导致单价呈大幅下降趋势；（2）报告期内，单晶电池片技术逐步成熟、产能逐步释放、成本下降，销售价格逐步下降；（3）2019年的单晶电池片处于试生产阶段，单位价格较高，故不具备参考性。

标的公司各类电池片产品具体均价情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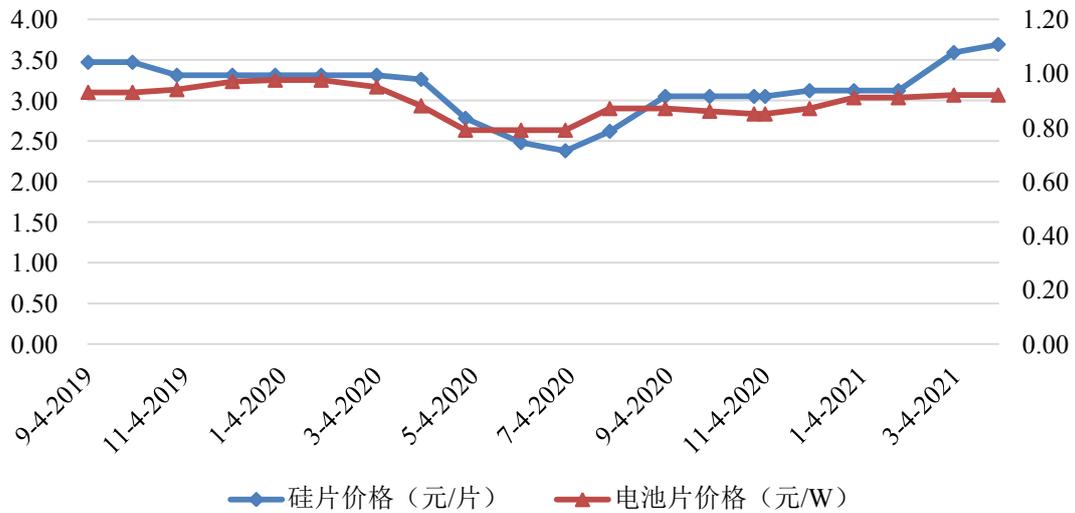
产品	总销售瓦数（MW）	总销售金额（万元）	单价（元/W）
2021年1-3月			
多晶电池片	13.86	362.94	0.26
单晶电池片	812.14	57,488.34	0.71
合计	826.00	57,851.28	0.70
2020年度			
多晶电池片	1,562.32	53,589.68	0.34
单晶电池片	2,604.64	193,116.45	0.74
合计	4,166.95	246,706.12	0.59
2019年度			
多晶电池片	3,359.11	188,770.07	0.56
单晶电池片	197.29	48,211.16	2.44
合计	3,556.40	236,981.23	0.67

注：上述标的公司单价为不含税金额，后文所图示的公开数据均为含税金额，增值税率按13%计算。

（二）电池片长期价格走势

电池片销售单价的变化主要源于上游硅片价格的波动，同时也受到政府政策、行业整体供求关系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以市场上自2019年9月开始批量产出的158.75mm单晶电池片产品为例，2019年9月至2021年3月该尺寸单晶电池片及单晶硅片价格变化趋势如下图所示：

2019年9月至2021年3月单晶158.75mm电池片及硅片价格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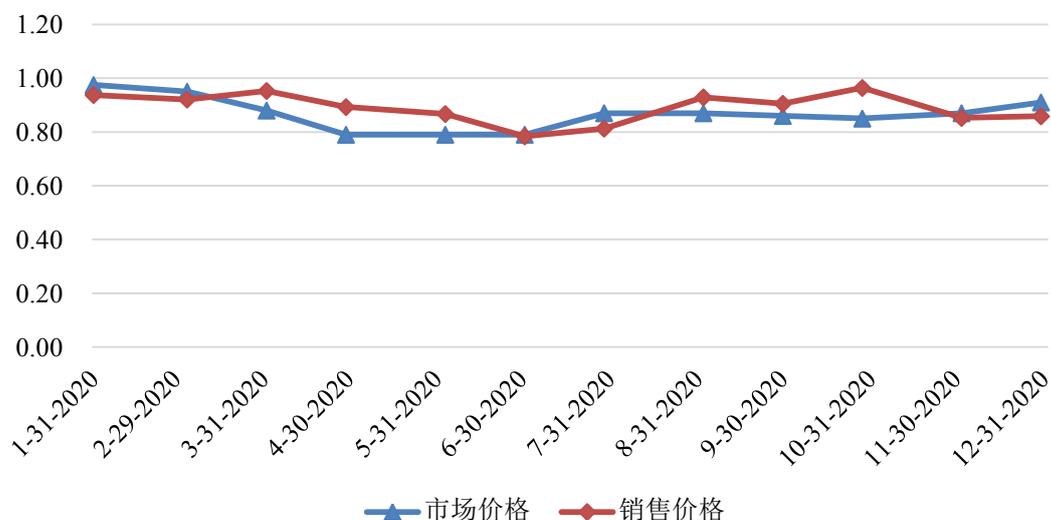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PVInfoLink

从2019年9月至2021年3月，电池片价格略有波动，整体呈现小幅下降趋势；自2020年7月开始由于硅料阶段性供应紧张，导致硅片价格呈上涨趋势，但电池片与上游硅片价格变化基本保持联动，电池片的市场价格反应略慢于硅片的市场价格。

标的公司2019年对单晶电池片进行小量试生产，于2020年开始规模生产，并于2021年逐步向更大尺寸电池片产品进行切换。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生产的产品单晶电池片尺寸为166mm、163.75mm、158.75mm。选取主要产品158.75mm单晶电池片进行对比，标的公司产品与行业电池片产品价格变化趋势相符。

捷泰科技158.75mm电池片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图
(单位：元/W)



数据来源：PVInfoLink

(三) 本次对于电池片产品价格及其变化趋势的预测合理性分析

电池片行业市场价格透明，同类性能的产品市场价格接近，标的公司一般参考主流生产企业的当月销售价格制定，在销售中主要把控采购价格及销售价格的价差，由此来获取合理的毛利，本次评估首先对硅片采购价格进行了预测，然后对价差进行预测，由此得出电池片的销售单价。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数据，2020年，158.75mm，163mm 和 166mm 单晶电池片产品与硅片的平均价差分别为 0.45 元/W、0.44 元/W 和 0.40 元/W，2021 年一季度 163mm 电池片产品价差为 0.30 元/W，产品价差相较于 2020 年有所降低，主要系 2021 年 1-3 月硅片呈上涨趋势，但电池片的市场价格反应略慢于硅片的市场价格所致。

进入 2020 年下半年，下游电池片厂商大量扩产导致硅片需求旺盛，加上上游硅料供应紧张，硅片价格保持高位并延续至 2021 年，造成 2021 年价格较 2020 年平均价有一定提升，自 2021 年 6 月中旬开始，上游硅片厂商的报价已处于下降趋势。由此预测的 166mm 电池片产品 2021 年及 2022 年价格较前一年分别下降 8.2%和 9%，2023 年-2025 年的价格下降范围为 1.5%-2%。标的公司从 2022 年开始生产 210mm 电池片产品，考虑到新产品上市后价格会大幅下滑的特点，由此预测的 210mm 电池片产品 2022 年销售价格较评估基准日价格下降 18%，之后年度价格平稳下降，2023 年至 2025 年的价格下降范围为 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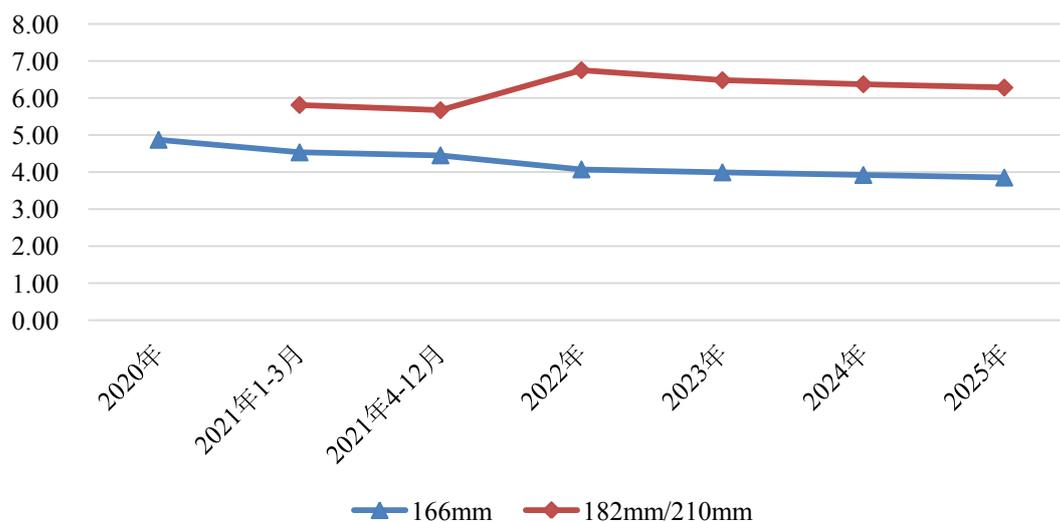
从报告期到预测期的 166mm 电池片产品及 182mm/210mm 电池片产品价格及变化趋势见下图表，本次评估对电池片单价采用元/片进行预测，166mm、182mm 及 210mm 电池片产品元/W 与元/片的换算关系为：1 元/片=6.2 元/W、1 元/片=7.5 元/W、1 元/片=10 元/W。

单位：元/片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1-3 月	2021 年 4-12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66mm	4.87	4.53	4.45	4.07	3.99	3.92	3.85
182mm/210mm		5.81	5.67	6.75	6.48	6.37	6.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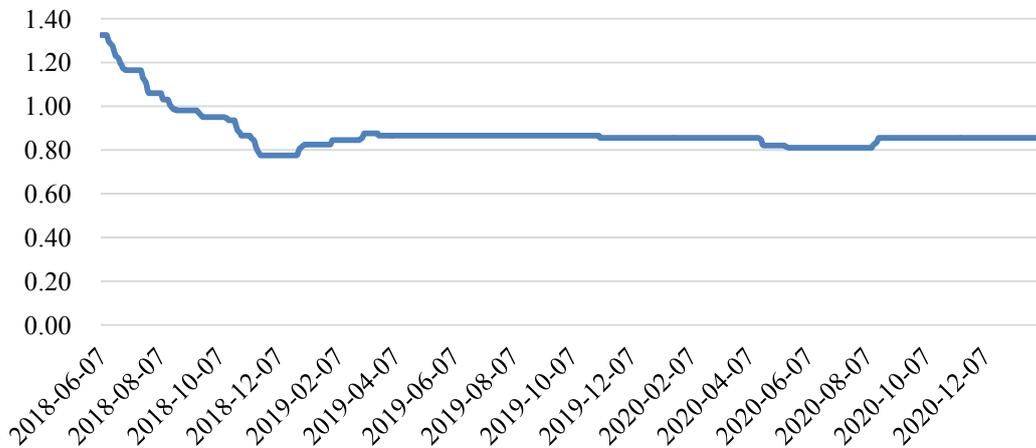
注：以上表格中的 182/210mm 价格，2021 年为 182mm 电池片产品价格，2022-2025 年为 210mm 电池片产品价格

报告期至预测期166mm电池片及182mm/210mm电池片
单位价格及其变化趋势（单位：元/片）



预测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近年来市场上较新型号的单晶产品，其上市时间较短，历史期间数据较少，故参考历史期内同类产品 156mm 单晶电池片的价格走势，具体如下：

2018年6月至2021年2月156mm单晶电池片价格走势
(单位：元/片)



注：自 2021 年开始，156mm 单晶电池片已逐步被更大尺寸的电池片型号替代，故可获得的产品参数仅截至 2021 年 2 月 4 日。

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2 月，156mm 单晶电池片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本次预测的电池片价格及其变化趋势与市场上同类型产品的历史期价格变化趋势一致，预测合理。

二、结合报告期内各类原材料价格上涨情况，具体说明评估过程中对电池片产品单位成本及其变化趋势的预测是否合理。

(一) 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原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原材料中硅片采购单价由 1.72 元/片上涨至 3.06 元/片，是由于报告期内多晶及单晶电池片产品占比变化、单晶电池片产品规格结构的变化以及硅片单价波动共同影响所致，2019 年标的公司主要生产多晶电池片，单晶电池片仅占总产量的 5%，2020 年单晶电池片占总产量的 58%，2021 年 1-3 月只销售了少量库存多晶电池片，因单晶硅片价格高于多晶硅片，且从 2020 年 7 月开始，硅片价格呈上升趋势，以上因素共同造成了硅片价格在报告期内上涨的趋势。

正银价格由 3,763.06 元/KG 上涨至 5,497.14 元/KG，背银价格由 2,419.88 元/KG 上涨至 3,371.16 元/KG。正银、背银的价格主要受白银期货价格以及美元汇率的影响，报告期内，正银、背银的价格波动上涨。

（二）硅片长期价格走势

由前文所述，158.75mm 硅片价格从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整体处于下降趋势，但由于上游硅料紧缺叠加硅片阶段性供应紧张，自 2020 年 7 月起价格有所上升，但 2021 年 6 月中旬后，上游硅片厂商的报价已处于下降趋势。综上，从长期来看，硅片价格呈下降趋势，与电池片的价格变化趋势相同。

（三）标的公司控制成本、维持合理毛利的主要措施

产品成本中，硅片成本占总成本的比率为 70% 左右，辅料成本占总成本 15% 左右，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合计占比总成本 15% 左右，从长期来看，硅片价格呈下降趋势，辅料的单位价格、人工费用等呈上升趋势，为控制产品成本，标的公司在保证产品质量、环保要求的基础上，主要降本措施有：1、通过不断的技术研发，降低辅材的 BOM 单耗；2、加强研发，进一步提高产量及提高转换效率；3、提高机械化程度，提升管理品质。

未来期间，标的公司将继续优化生产管理和成本控制，加强工艺改进，进一步提高产线机械化程度，实现节能降耗，强化成本控制能力并提升管理品质，合理优化资源，不断全方位提升标的公司生产管理水平和生产效率。

（四）本次对于电池片产品单位成本及其变化趋势的预测合理性分析

本次预测中，考虑到硅片长期呈下降趋势，故 2021 年底硅片预测价格下降到 2021 年初水平。由此预测的 166mm 电池片产品 2021 年和 2022 年价格分别较前一年上升 3% 和下降 10%，以后年度硅片价格为平稳下降。通过标的公司的降本措施，综合得出的 166mm 单位成本变化趋势为：2021 年和 2022 年分别较前一年下降 1% 和 8.8%，以后年度下降范围为 1.5%-2%。参考硅片产品的历史价格数据，新型号产品上市初期由于工艺不成熟、市场需求小等原因价格较高，但随着技术逐渐成熟及规模效应的显现，价格会较快下降并进入稳定期，在稳定期呈现缓慢下降的趋势。标的公司从 2022 年开始生产 210mm 电池片产品，2022 年硅片采购价格较评估基准日价格下降 20%，以后年度下降范围为 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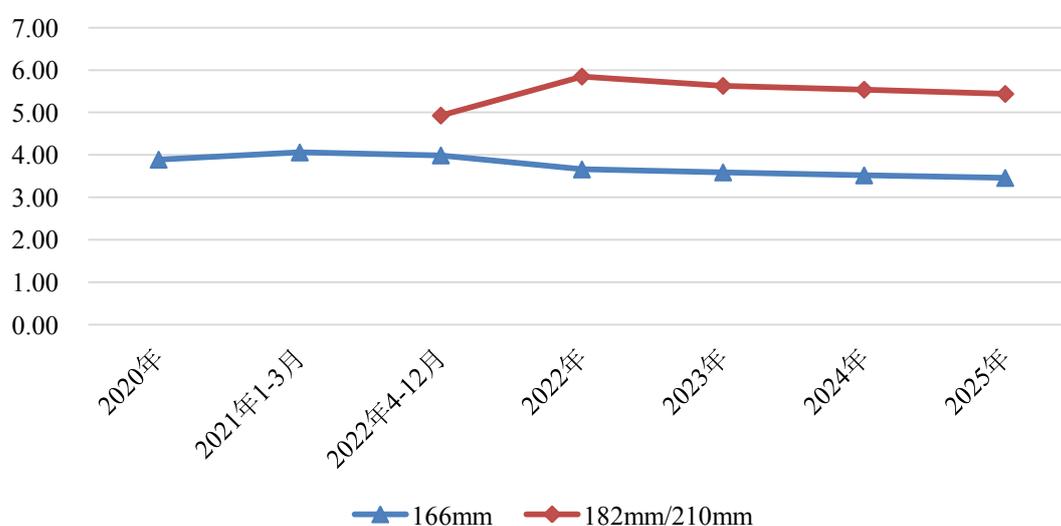
从报告期到预测期的 166mm 电池片单位成本及 182mm/210mm 电池片单位成本及其变化趋势图见下图表：

单位：元/片

项目	2020年	2021年1-3月	2021年4-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66mm	3.89	4.06	3.99	3.66	3.59	3.52	3.46
182mm/210mm			4.93	5.85	5.63	5.54	5.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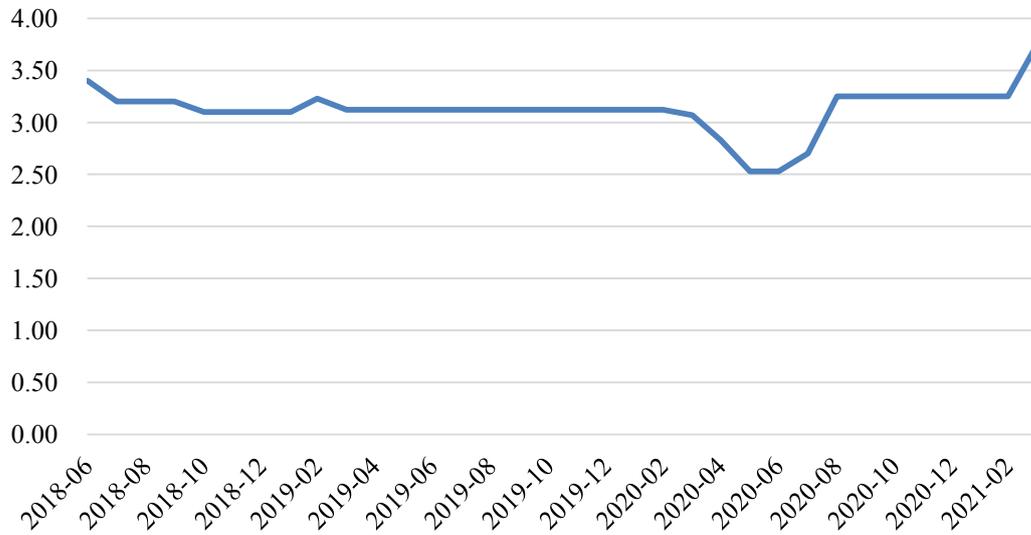
注：以上表格中的 182/210mm 价格，2021 年 1-3 月为试生产阶段，单位成本不具参考性，2021 年 4-12 月为 182mm 电池片单位成本，2022-2025 年为 210mm 电池片单位成本。

报告期至预测期166mm电池片及182mm/210mm电池片
单位成本及其变化趋势（单位：元/片）



预测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近年来市场上较新型号的单晶产品，其上市时间较短，对应型号的硅片历史期间数据也较少，故参考历史期内同类产品 156mm 单晶硅片的价格走势，具体如下：

2018年6月至2021年3月156mm单晶硅片价格走势
(单位: 元/片)



2018年1月至2020年6月, 156mm单晶硅片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 2020年7月以来价格反弹主要系硅片阶段性供应紧张, 导致价格阶段性上涨。综上, 除上述阶段性因素外, 本次预测的硅片价格及其变化趋势与市场上同类型产品的历史期价格变化趋势一致, 预测合理。

三、结合当前标的公司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后续产能扩张安排及其所需资金等现实情况, 以及目前客户取得及在手订单情况, 量化说明评估过程中对未来产品销量的预测是否合理。

(一) 报告期内, 标的公司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产销率情况

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产品	实际产能 (万片)	实际产能 (MW)	产量 (MW)	产能利用率
2021年1-3月				
多晶电池片	-	-	-	-
单晶电池片	12,987.06	820.15	802.96	97.90%
合计	12,987.06	820.15	802.96	97.90%
2020年度				
多晶电池片	39,996.00	1,859.56	1,436.93	77.27%

产品	实际产能 (万片)	实际产能 (MW)	产量 (MW)	产能利用率
单晶电池片	48,060.00	2,762.16	2,638.51	95.52%
合计	88,056.00	4,621.72	4,075.44	88.18%
2019 年度				
多晶电池片	83,196.00	3,881.71	3,469.28	89.37%
单晶电池片	6,007.50	345.27	247.24	71.61%
合计	89,203.50	4,226.98	3,716.52	87.92%

标的公司单晶产线于 2019 年 7 月份开始投产，2019 年投产时间较短，产能利用率较低。2020 年度，单晶电池产线建设已完成，单晶产品产能快速扩张，产能完全释放，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的单晶电池片产能利用率均在 95% 以上。

产销率情况

年度	产品	产量 (MW)	销量 (MW)	产销率
2021 年 1-3 月	多晶电池片	-	13.86	-
	单晶电池片	802.96	812.14	101.14%
	合计	802.96	826.00	102.87%
2020 年度	多晶电池片	1,436.93	1,562.32	108.73%
	单晶电池片	2,638.51	2,604.64	98.72%
	合计	4,075.44	4,166.95	102.25%
2019 年	多晶电池片	3,469.28	3,359.11	96.82%
	单晶电池片	247.24	197.29	79.79%
	合计	3,716.52	3,556.40	95.69%

标的公司产销率水平较高，不存在库存积压的问题。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的产销率超过 100%，系由于年初有部分库存商品。2021 年 1-3 月，标的公司已停止多晶电池片生产，少量多晶电池片销售为期初库存商品。

(二) 后续扩张安排及所需资金情况

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后的产能扩张安排为 2020 年下半年新建的 5GW 产线，该产线于 2021 年 5 月底开始正式生产，2021 年产品为 182mm 电池片，2022 年生产 210mm 电池片，通过产能爬坡，预计该产线在 2021 年 8 月的产量可达到 160 万片/天，根据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对该产线的付款情况与预测期的付款

安排，该产线预测期用于支付工程款及设备款的所需资金情况为：

单位：万元

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合计
所需资金情况	53,527.48	24,821.53	9,932.48	88,281.49

（三）目前客户取得在手订单情况

标的公司已与晶科能源、阳光能源、常州顺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山东腾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长年电池片销售框架协议，上述协议能覆盖标的公司全年产能的 80% 以上。

（四）未来产品销量的预测合理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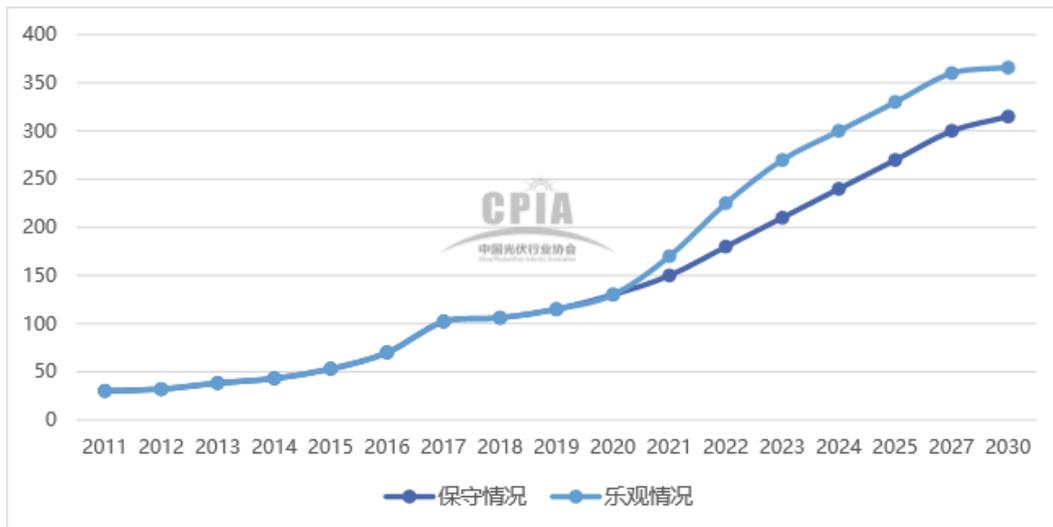
1、未来年度，光伏行业装机总量保持增长，整体需求稳定

（1）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持续增长

光伏发电在很多国家已成为清洁、低碳、同时具有价格优势的能源形式。不仅在欧美日等发达地区，中东、南美等地区国家也快速兴起。2020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预计可达 130GW，创历史新高。2021 年，在光伏发电成本持续下降和全球绿色复苏等有利因素的推动下，全球光伏市场将快速增长。在各国“碳中和”目标、清洁能源转型及绿色复苏的推动下，预计“十四五”期间，全球每年新增光伏装机约 210-260GW。

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预测，2021-2025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保守估计年均复合增长率也达到了 15%，2025 年光伏装机有望达到 330GW。

2011-2020 年全球光伏年度新增装机规模以及 2021-2030 年新增规模预测(单位：G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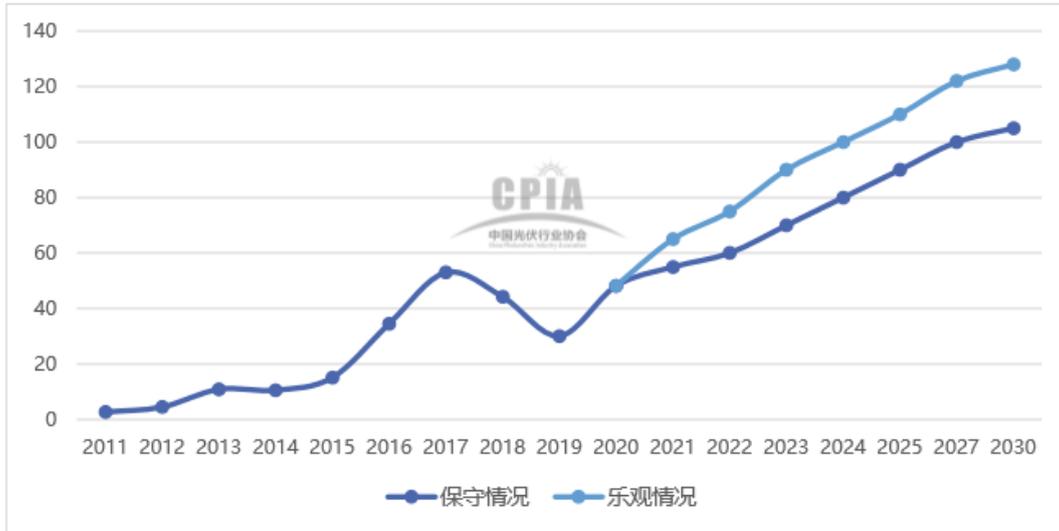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CPIA.2021.2

(2) 国内光伏新增装机量持续增长

2020年,国内光伏新增装机48.2GW,创历史第二高,同比增加60.1%。2020年受疫情影响,上半年电站装机规模较少,全年装机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12月,在抢装推动下,单月新增光伏装机规模达到29.5GW,创历史新高。2020年户用光伏装机超10GW,占到了全年光伏新增装机约20%。2020年12月12日,习近平主席在气候雄心峰会上宣布,到2030年,中国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25%左右。为达到此目标,在“十四五”期间,我国光伏年均新增光伏装机或将在70-90GW之间。

2011-2020年国内光伏年度新增装机规模以及2021-2030年新增规模预测(单位: GW)



数据来源：CPIA.2021.2

(3) 全球范围的新能源替代传统能源是必然趋势，为太阳能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随着全球经济高速发展，其所带来的能源消费剧增，化石资源消耗迅速，生态环境恶化的后果也严重威胁到了社会可持续发展。2018年12月15日，联合国气候变化卡托维兹大会顺利闭幕，大会如期完成了《巴黎协定》实施细则谈判。根据《中美气候变化联合声明》，美国计划于2025年实现在2005年基础上减排26%—28%的全经济范围减排目标并将努力减排28%；中国计划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20%左右。

全球能源体系正加快向低碳化转型，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利用与常规能源的清洁低碳化将是能源发展的基本趋势，太阳能作为可再生能源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发展迅速，目前光伏发电占全球能源消耗总量之比仍很小，增长空间巨大。

根据《BP世界能源展望（2019）》的保守预测（渐进转型情景下），在发电领域，可再生能源将是增长最快的能源，至2040年，将占新增发电量的50%以上；在总发电量中的比例从2017年的8.4%增加到2040年的约30%。其中太阳能和风能是最主要贡献力量，尤其预期太阳能成本将快速下降，在2020年代中期具有普遍竞争力。

2、预测期产量预测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产能 3.2GW，主要产品为 166mm 单晶电池片，该产线目前产量稳定在每日 140 万片左右，预计 2023 年产能达到 3.3GW。新建的 5GW 产线,经过产能爬坡、技术优化，预计在 2021 年 8 月的产量可达到 160 万片/天，2022 年产能可以达到 5.9GW，本次预测中标的公司为满负荷生产，产能与产量相同（各年度的上下半年各考虑 2 天的停产设备维修），预测期产量平稳、无较大变动，各预测期不存在积压产品。具体产量的预测情况为：

年度	2021 年 4-12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66mm 电池片					
产量（万片）	36,806	50,540	52,345	52,345	52,345
产量（MW）	2,314	3,187	3,301	3,301	3,301
182mm/210mm 电池片					
产量（万片）	38,370	57,760	57,760	57,760	57,760
产量（MW）	2,924	5,909	5,909	5,909	5,909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 5GW 项目已于 2021 年 5 月正式投产，其 2021 年下半年的销量大于上半年销量，且截止 2021 年 7 月底的产品销量为 41,045.05 万片，已实现 2021 年 1-7 月预测销量的 97.05%，由此可见 2021 年销量有很强的可实现性，未来年度全球市场及我国市场的光伏装机容量将持续攀升，电池片的市场需求也将不断扩大，标的公司预测期内产量稳定、无较大增长，市场需求可以满足标的公司的产品销量，产品销量的预测是稳健且合理的。

四、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预测的电池片价格及其变化趋势与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变化趋势一致，本次预测的电池片单位成本及其变化趋势与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变化趋势一致，且与电池片价格变化趋势趋同。综上，电池片价格、单位成本及变化趋势的预测合理；

2、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单晶电池片产能利用率在 95%以上，产销率超过 100%。标的公司年产 5GW 项目已于 2021 年 5 月正式投产，预测期内产量稳定、

无较大增长，市场需求可以满足标的公司的产品销量，产品销量的预测是稳健且合理的。

（二）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认为：

1、本次预测的电池片价格及其变化趋势与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变化趋势一致，本次预测的电池片单位成本及其变化趋势与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变化趋势一致，且与电池片价格变化趋势趋同。综上，电池片价格、单位成本及变化趋势的预测合理；

2、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单晶电池片产能利用率在 95%以上，产销率超过 100%。标的公司年产 5GW 项目已于 2021 年 5 月正式投产，预测期内产量稳定、无较大增长，市场需求可以满足标的公司的产品销量，产品销量的预测是稳健且合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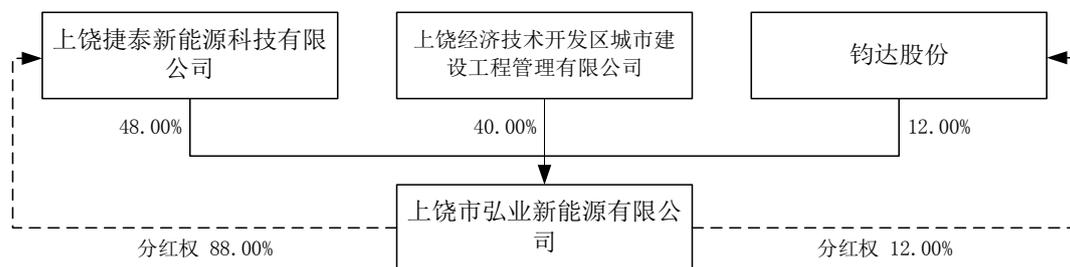
问题十一、根据《草案》，标的公司、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公司”）及你公司分别持有上饶市弘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弘业”）48%、40%和 12%的股权。而标的公司将城建公司对上饶弘业的投资款于合并报表中确认为金融负债，且在本次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时认定标的公司持有上饶弘业 88%的股权。请说明上饶宏业的实质股权结构，城建公司与上饶弘业之间具体股权性质及安排，城建公司是否享有上饶宏业 40%股权所对应权益，以及其对应评估结果是否合理、准确。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饶弘业的实质股权结构及具体股权性质及安排

根据《关于上饶弘业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与《关于上饶弘业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城建公司持有的上饶弘业 50,000 万元出资额的投资收益分配按照=城建公司实际出资额×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持股期间计算；在城建公司持股期间，所享受的上饶弘业分红款应支付给捷泰科技。根据上述协议及股权安排，捷泰科技、城建公司和钧达股份分别享有上饶弘业

48%、40%和 12%的表决权；分别享有 88%、0%和 12%的分红权。上饶弘业对应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注：上图实线为表决权安排、虚线为分红权安排

二、会计处理的方式

根据《关于上饶弘业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与《关于上饶弘业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如果企业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因此，捷泰科技将城建公司对上饶弘业的投资款于合并报表中确认为金融负债。标的公司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中，对上饶弘业的持股比例为 88%。

三、对应评估结果的处理

根据《关于上饶弘业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关于上饶弘业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及对应会计处理方式，标的公司按照自身的投资数额与城建公司所持有的股权收益分配合计持有上饶弘业 88%的分红权益。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逻辑为：收益法预测口径为捷泰科技合并报表口径，分别预测捷泰科技母公司及上饶弘业的预测期现金流，然后将捷泰科技母公司及上饶弘业的现金流进行合并，对于捷泰科技长期应付款中城建公司投入的资金按金融负债进行评估，得出捷泰科技母公司及上饶弘业 100% 现金流合并的股权价值，再减去上饶弘业 12%的少数股东权益评估值，由此得出捷泰科技归母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前述评估方式符合收益法评估的原则，符合市场惯例。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对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时，采用以捷泰科技母公司合并上饶弘业 88%的现金流方式处理，符合相关协议、会计安排，符合市场惯例，评估结论合理、准确。

四、会计处理及评估方法符合行业惯例

本次的评估方法是行业惯例，相关案例如下：

2019 年度，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002243.SZ）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中，交易标的为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科创”）。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对力合科创的子公司佛山南海国凯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进行投资，根据投资合同的约定，国开基金向以上三家公司的现金增资具有固定投资收益、固定投资期限、投资期满后退出、投资期内不委派董监高等约定，其投资回报不与被投资企业的经营业绩挂钩，并非根据投资收益或亏损进行分配，属于债务融资，具有“明股实债”的性质。在评估中，评估师根据审计结果对计入长期应付款的国开基金入股投入的资金按负债进行评估，对于三家子公司的评估值，评估师根据回购条款的约定，按照该子公司全部股权评估值及力合科创可以享有的收益权比例进行评估，与本次评估思路相同。

2019 年度，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0478.SH）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中，交易标的为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HS”）。CHS 子公司佛山科力远混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另一股东出方佛山绿岛富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实质为债权，CHS 公司在长期股权投资中按 100%持股比例核算该项投资。合资协议中约定其出资的 6 亿元每年支付 2.5%的固定收益，出资金额 6 亿元在其出资到位 8 年后由 CHS 公司或佛山 CHS 公司回购。在评估中，该笔长期投资的评估值以佛山科力远混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CHS 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乘以 100%持股比例后减去 CHS 公司未来年度需支付的本金合计折现值后确定评估值，与本次评估思路相同。

五、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认为，城建公司不享有上饶弘业 40%股权所对应的分红收益，评估时认定标的公司持有上饶弘业 88%股权分红收益并按此计算的评估结果是合理、准确的。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